

股票简称：中信特钢

股票代码：00070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PACIFIC SPECIAL STEEL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316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交易条款比较复杂，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投资者购买本次可转债前，请认真研究并了解相关条款，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资信评级，根据其出具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信特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在初次评级结束后，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未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关注。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

告[2013]43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分红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应立足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净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无重大投资计划的条件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公司在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重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的事项,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及以上的事项。

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情况下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

(六) 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且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一) 公司董事会每年将根据当期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符合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程序。

(二) 董事会审议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留存相应的论证记录，作为备查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三) 股东大会对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向中小股东提供表达意见和诉求的便利机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利润分配，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35,952.68 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3 月 5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96,890.79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353,300.04 万元。

2、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53,300.04	296,890.79	35,95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449.04	538,647.18	51,017.85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8.64%	55.12%	70.4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含税）合计	686,143.51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397,371.3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72.67%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均为各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期末数据。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686,143.51 万元，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397,371.36 万元的 172.67%，超过 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钢铁行业属于两高一剩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监管政策、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影响较大。现阶段，国家相关部门对钢铁行业实施控制总量、控制新增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加快结构调整为目标的产业政策，采取“区别对待、分类指导、有保有压”的调控原则，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生产国际急需或能替代进口的高端产品。

随着国家对钢铁行业去产能化的加速，行业政策的变化以及国企改革的逐步实施和深入，钢铁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国家及行业未来如果出现政策红利的消退或者环保限产等政策执行力度的弱化，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或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特钢产品，其生产工序处于高温、高压环境，部分中间产品或终端产品具有一定危险性。尽管公司已根据行业标准和实际生产情况制定了安全规则 and 标准，配备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但不排除因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导致未来公司生产活动面临生产事故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2、环保风险

钢铁行业属于废气污染重点监管行业。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已根据环境监管要求制定了严格、完善的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强化环保管理考核，加大环保设备设施升级改造和运行管理。但随着环保部门对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日益严格，以及对违法企业和违规项目执法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若无法及时落实最新的环保监管要求或在环保方面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将面临环保处罚的风险，有可能会影响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

3、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0%、5.61%、5.24% 及 5.84%，关联采购及接受服务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8.74%、20.13%、20.37% 及 21.33%，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基于所处行业特点及客观情况，公司仍会保持一定比例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持续保证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作为特钢生产企业，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301,655.00 万元、3,274,295.21 万元、3,222,349.21 万元及 3,285,343.7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06%、45.11%、41.61% 及 37.36%。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固定资产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未来，若国家产业政策或钢铁行业环境等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存在继续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5、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

2020 年初，我国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为保证各地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各地政府纷纷启动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对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实施了较为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面对疫情，发行人积极配合政府统一安排，在确保员工健康安全的基础上，有序地安排生产，尽可能将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降到最低。

总体来看，在目前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背景下，预计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总体有限；若境内外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或再次大

范围爆发，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1、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态势和公司的战略方向，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将推动公司主业升级，实现公司产业链延伸，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使得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但是，募投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系依据可研报告编制时的市场实时信息测算得出，若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发生了不利变化，如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价格下滑、市场份额被挤占等，募投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2、募投项目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的风险

本次项目进度依据行业及公司过往经验，科学测算而来。但具体的实施过程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包括自然灾害、资金到位情况、人员安排情况等。虽然公司在项目实施组织和施工进度管理上有规范的流程，但这些不确定性因素仍然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工期延长，因此存在项目实施进度慢于预期规划的风险。

3、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增加固定资产的投入，使得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增大，并将在募投项目达产后计提折旧。公司募投项目达到生产效益需要一定时间，但如果未来公司预期经营业绩、募投项目预期收益未能实现，公司则存在短期内因固定资产折旧对净利润增长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1、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会受到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态势的影响，还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投资者偏好、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者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2、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兼具债券属性和股票属性。其二级市场的价格受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可能出现异常波动，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3、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并且，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取充足的资金，导致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兑付的能力，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4、利率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付息方式，市场利率的变动不会影响投资者每期的利息收入，但会对可转债的投资价值产生影响。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5、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或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

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了与投资者预期相符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该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批准。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另一方面,即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受限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6、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15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7、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转股期内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可能会得到进一步增加。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8、提前赎回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置了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在相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行使了上述有条件

赎回条款，可能促使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投资期限缩短、丧失未来预期利息收入的风险。

9、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联合资信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在初次评级结束后，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六、2021 年业绩快报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1 年业绩快报，预计 2021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95,163.58 万元。根据业绩快报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后，2019、2020 及 2021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未提供担保	2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2
五、特别风险提示	6
目 录	12
释 义	14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公司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8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33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34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4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36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36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36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49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3
一、财务状况分析	53
二、盈利能力分析	83
三、现金流量分析	95
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97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98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99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6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70
一、备查文件.....	170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170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可转债而制作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可转债而制作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即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本公司、本集团、中信特钢、发行人	指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湖北新冶钢、新冶钢	指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兴澄特钢	指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大冶特钢、大冶有限	指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青岛特钢	指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靖江特钢	指	靖江特殊钢有限公司
铜陵特材	指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扬州特材	指	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钢管	指	浙江泰富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青岛润亿	指	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泰富投资	指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泰富中投	指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冶钢集团	指	冶钢集团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江阴信富
江阴信泰	指	安吉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江阴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阴冶泰	指	安吉冶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江阴冶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阴扬泰	指	安吉扬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江阴扬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阴青泰	指	安吉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江阴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阴信富	指	安吉信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江阴信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阴盈宣	指	安吉盈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阴盈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特种材料、新冶特材	指	湖北新冶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长越投资	指	长越投资有限公司
尚康贸易	指	江阴尚康贸易有限公司
尚康国际	指	尚康国际有限公司
SINO IRON	指	SINO IRON PTY LTD.
中信重工	指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零部件	指	大连中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信金属	指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财务	指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特新化能	指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兴管业	指	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
泰富资源	指	泰富资源（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泰富贸易	指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	指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中特国贸	指	中信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大锰	指	中信大锰（钦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锦州金属	指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利港发电	指	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环投	指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富医疗	指	泰富医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信科技	指	中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利电煤炭	指	江阴利电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泰富工程	指	中信泰富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洛阳正方	指	洛阳正方圆重矿机械检验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新广联光电	指	江苏新广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信投资	指	中信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盈联钢铁	指	盈联钢铁有限公司
青钢房地产	指	青岛钢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重工技术	指	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殷诚信息	指	上海殷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燎原	指	山西中信燎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信节能	指	中信节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天时集团	指	天时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国安农业	指	中信国安农业有限公司
中信易家	指	中信易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大昌行食品	指	大昌行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中信施耐德	指	中信施耐德智能楼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钦州大锰	指	钦州大锰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联合云	指	中信联合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照海恩	指	日照海恩锯业有限公司
中信戴卡	指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矿山	指	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国安	指	中信国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三门峡戴卡	指	三门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国安	指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源煤炭	指	江阴利源煤炭有限公司
中企网络	指	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晋至控股	指	晋至控股有限公司
电气钢管	指	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
上海施维英	指	上海施维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钢管	指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徐工物资	指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徐州建机	指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施维英	指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液压	指	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天淮钢管	指	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
泰富广场	指	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有限公司
沙钢股份	指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太钢不锈	指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导刊	指	北京《经济导刊》杂志社有限公司
上海房地产	指	上海中信泰富房地产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公司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钢协	指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付息年度	指	可转债发行日起每12个月
转股、转换	指	持有人将其持有的中信特钢可转债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中信特钢可转债被注销，同时发行人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
转换期	指	持有人可以将中信特钢可转债转换为发行人普通股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赎回	指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回售	指	可转债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债卖给发行人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ITIC Pacific Special Steel Group Co., Ltd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信特钢
股票代码:	000708
法定代表人:	钱刚
注册地址:	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
注册资本:	504,714.3433 万元
经营范围:	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改制、压延加工、钢铁材料检测；钢坯、钢锭、钢材、金属制品制造；港口码头经营和建设；机械及仪表电器制造和修理；煤气工业气体制造和供应（限在厂区内制造和供应）；生产、加工、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高温合金材料、铁矿石和相应的工业辅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黑色、有色金属材料、钢构件及其辅助材料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钢构件的加工、制造、安装；仓储（不含危险品）；氧气、氮气、氩气、液氧、液氮化工产品生产销售（限在厂区内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从事新材料、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新材料器件、构件的研发与新材料开发有关的工艺设计、规划；批发和代理特种钢材及所需原材料的销售和采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信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对〈关于中信泰富特钢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请示〉的批复》（中信股份[2021]10 号），原则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82

号), 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要点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 (含 500,000 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为: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90%、第四年 1.30%、第五年 1.60%、第六年 2.00%。到期赎回价为 106 元 (含最后一年利息)。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的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_1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₁: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5.0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和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年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_2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₂：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

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_3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₃：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优先配售日期

①股权登记日 2022年2月24日（T-1日）；

②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2年2月25日（T日）；

③原股东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2年2月25日（T日）。

（2）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普通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9906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每股配售0.009906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5,047,143,433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49,997,00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50,000,000张的99.9940%。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1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一)	“三高一特”产品体系优化升级项目	350,000.00	120,000.00
1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项目（二期）	100,000.00	60,000.00
2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三期）项目	250,000.00	60,000.00
(二)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焦化环保升级综合改造项目	350,000.00	140,000.00
(三)	高参数集约化余热余能利用项目	90,853.50	58,000.00
1	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续建煤气综合利用热电建设项目	37,853.50	18,000.00
2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80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蒸汽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28,000.00	19,000.00
3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新增 80MW 亚临界燃气轮发电机组项目	25,000.00	21,000.00
(四)	全流程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	34,040.00	32,000.00
1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项目	15,000.00	14,000.00
2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综合治理项目	19,040.00	18,000.00
(五)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974,893.50	50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17、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18、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9、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3）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4）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5）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7）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

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下同）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或担保物（如有，下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8)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出现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拟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5)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8)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以上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规定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符合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机构或人员，为当次会议召集人。

（四）本次债券的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资信评级，根据其出具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信特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六）发行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1,886.79
2	律师费用	108.49
3	会计师费用	85.19
4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14.15
6	发行手续费	33.02
合计		2,151.22

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承销费和保荐费将根据《承销及保荐协议》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上述费用金额不含税。

（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日	2022年2月23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22年2月24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日	2022年2月25日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网上申购日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日	2022年2月28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2022年3月1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缴款日	正常交易
T+3 日	2022年3月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2022年3月3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可转换公

司债券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机构名称：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刚

住所：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

联系电话：0714-6297373

传真：0714-6297280

董事会秘书：王海勇

(二)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薛万宝、康昊昱

项目协办人：林嘉伟

项目成员：高士博、廖旭、钱云浩、宋杰、李骥尧、封自强、郦琪琪、李永深、林楷、谢恺昕、金益盼、杨伟豪、陈胤轩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755-23835051

传真：0755-23835201

机构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保荐代表人：乔端、彭思睿

项目协办人：丁凯

项目成员：乔端、彭思睿、于淼、胡洁、王剑林、魏文彪、米强、丁凯、邹嘉慧、王雅婷、张子威、林铨力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联系电话：0755-82545555

传真：0755-83545500

(三)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联系电话：0755-82545555

传真：0755-83545500

经办律师：焦福刚、张亚楠

(四)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斌、李彦华、程武良

(五) 资信评级机构

机构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经办评级人员：王文燕、石梦遥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七）债券登记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681018700000012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中信特钢总股本为 504,714.34 万股, 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787,987,284	75.05%
国有持股	0	0.00%
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其他内资持股	3,787,987,284	75.05%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3,787,987,284	75.05%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259,156,149	24.95%
三、股份总数	5,047,143,433	100.00%

(二) 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中信特钢前十大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A股	3,787,987,284	75.05
2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228,854,000	4.53
3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215,251,416	4.26
4	安吉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股流通股	179,805,222	3.56
5	安吉冶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股流通股	81,210,239	1.61
6	安吉扬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股流通股	76,264,810	1.51
7	安吉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股流通股	55,336,904	1.1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46,847,322	0.93
9	全国社保基金108组合	A股流通股	43,506,130	0.86
10	安吉信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股流通股	36,975,428	0.7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		4,752,038,755	94.14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泰富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787,987,28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5.0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泰富投资一致行动人湖北新冶钢、泰富中投分别持有中信特钢股数为 228,854,000 股、215,251,416 股，泰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信特钢 83.85% 的股权。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信集团通过泰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冶钢和泰富中投间接持有中信特钢 83.85%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07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07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0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 1-9 月份财务报告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于 2019 年度相继发行股份购买兴澄特钢 86.50% 股权和使用现金购买兴澄特钢 13.50% 股权，两次股权收购事项分别于 2019 年 8 月和 2019 年 11 月完成交割相关手续，交易完成后兴澄特钢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视同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已存在，并以此股权架构持续计量，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2021 年 4 月，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中信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合并，并按照会计准则编制了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8-2020 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年报数据，暂未因上述合并进行重述。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58,929,454.91	9,247,177,360.73	7,838,181,083.25	10,235,620,292.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9,035,734.85	261,980,508.69	762,619,181.22	6,436,278,428.72
应收账款	2,908,071,123.39	1,972,355,662.79	1,949,447,496.47	2,392,263,178.33
应收款项融资	13,470,768,330.65	9,564,868,985.82	8,886,173,431.59	
预付款项	1,483,142,798.33	751,474,066.43	1,018,237,229.01	1,160,501,163.97
其他应收款	207,848,964.63	161,239,032.66	219,029,713.58	780,686,327.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600,762,310.04	8,616,716,048.32	7,976,289,897.15	7,086,059,061.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506,578,343.22	509,502,323.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2,395,427.45	671,682,463.40	804,021,857.35	537,747,390.32
流动资产合计	37,647,532,487.47	31,756,996,452.67	29,453,999,889.62	28,629,155,842.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95,159.35
长期应收款	1,601,427,382.73			
长期股权投资	863,335,196.01	572,078,751.06	84,411,633.24	79,044,959.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94,826.05	15,094,826.05		
投资性房地产		5,795,031.23	13,352,345.35	13,645,466.55
固定资产	32,853,437,696.18	32,223,492,112.84	32,742,952,119.43	33,016,549,954.93
在建工程	8,524,875,377.96	6,525,274,840.27	3,737,245,056.58	1,727,136,939.16
无形资产	4,297,331,124.32	4,121,083,100.99	4,409,539,055.38	4,247,884,949.62
开发支出				
使用权资产	23,419,375.36			
商誉	27,209,987.24	18,331,368.65	18,331,368.65	18,331,368.65
长期待摊费用	183,801,157.68	186,184,050.49	163,023,605.89	109,269,352.20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4,129,584.91	1,207,929,965.89	1,573,912,472.67	1,741,225,162.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1,135,532.59	808,695,371.48	388,245,270.63	579,853,053.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295,197,241.03	45,683,959,418.95	43,131,012,927.82	41,534,136,366.33
资产总计	87,942,729,728.50	77,440,955,871.62	72,585,012,817.44	70,163,292,208.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69,698,548.66	3,963,696,615.69	2,566,307,810.53	5,876,236,500.00
拆入资金				
应付票据	6,929,828,504.30	6,430,255,676.41	6,684,670,142.61	2,860,509,289.49
应付账款	12,613,960,930.88	13,264,439,228.41	14,798,341,481.66	11,021,324,998.51
预收款项			2,771,729,539.55	2,083,493,091.16
合同负债	3,482,467,494.04	3,897,693,084.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付职工薪酬	1,938,787,791.83	1,433,128,804.12	1,298,018,921.66	952,759,402.40
应交税费	1,102,741,880.77	954,866,310.17	562,771,141.14	904,538,522.77
其他应付款	7,824,181,298.38	7,122,070,646.74	9,074,416,768.76	13,362,872,857.42
其中：应付利息	23,303,127.75	43,797,288.27	45,106,004.93	71,678,176.58
应付股利	2,556,325,911.97	2,610,326,194.22	3,423,711,564.42	6,816,123,708.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2,218,253.26	79,027,610.33	109,662,699.27	17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62,983,795.01	433,803,533.07		
流动负债合计	41,926,868,497.13	37,578,981,509.15	37,865,918,505.18	37,235,734,661.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49,898,800.00	9,098,399,600.00	8,385,000,000.00	7,969,000,000.00
租赁负债	23,388,045.15			
长期应付款	3,740,657,789.70	1,282,037,777.77		263,882,340.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5,334,164.82	42,952,499.36	25,783,606.62	62,077,243.28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递延收益	891,433,670.22	831,129,602.41	734,150,479.11	517,309,750.28
递延所得税 负债	222,587,018.89	222,285,786.66	297,577,736.75	287,654,398.83
其他非流动 负债				
非流动负债 合计	14,983,299,488.78	11,476,805,266.20	9,442,511,822.48	9,099,923,733.11
负债合计	56,910,167,985.91	49,055,786,775.35	47,308,430,327.66	46,335,658,394.86
所有者权 益:				
股本	5,047,143,433.00	5,047,143,433.00	2,968,907,902.00	449,408,480.00
资本公积	9,196,849,722.01	9,206,389,208.91	11,284,624,739.91	12,871,898,368.33
其他综合收 益	-1,123,802.58			
专项储备	183,409,292.57	125,903,904.79	76,499,153.26	30,822,652.73
盈余公积	969,361,446.45	969,361,446.45	590,612,518.17	226,114,429.32
未分配利润	15,545,183,892.35	13,001,320,732.30	10,324,487,127.33	5,656,279,987.06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	30,940,823,983.80	28,350,118,725.45	25,245,131,440.67	19,234,523,917.44
少数股东权 益	91,737,758.79	35,050,370.82	31,451,049.11	4,593,109,896.38
所有者权益 合计	31,032,561,742.59	28,385,169,096.27	25,276,582,489.78	23,827,633,813.82
负债和所有 者权益总计	87,942,729,728.50	77,440,955,871.62	72,585,012,817.44	70,163,292,208.68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89,124.79	6,855,470.04	269,342,235.55	1,938,226,457.81
应收票据			250,000.00	1,712,404,486.50
应收账款		13,688,782.63	295,962,346.07	497,810,374.05
应收款项融 资	291,483,024.00	2,330,000.00	431,993,190.37	
预付款项	2,177.78	74,661.28	46,834,452.57	93,450,857.42
其他应收款	544,783,377.18	4,419,305,267.17	3,050,533,181.50	30,061,330.65
存货		98,030.08	1,092,334,502.79	902,439,985.37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6,496,584.52	19,441,408.98	28,870,417.30	26,249,315.07
流动资产合计	864,754,288.27	4,461,793,620.18	5,216,120,326.15	5,200,642,806.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5,154,218,368.75	24,342,257,380.60	24,241,733,293.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730,669,514.58	620,210,652.73		
固定资产			2,090,235,988.55	2,179,292,460.88
在建工程		523,056,240.33	334,941,489.36	134,465,876.74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378,556.00		13,873,466.22	14,604,259.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89,343.21	27,477,893.19	103,808,378.89	91,766,296.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2,881.20	157,832,514.53	57,132,874.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15,355,782.54	25,515,095,048.05	26,942,425,131.22	2,477,261,767.97
资产总计	26,780,110,070.81	29,976,888,668.23	32,158,545,457.37	7,677,904,574.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5,505,361.12	500,000,000.00
应付票据			833,136,870.56	119,328,225.45
应付账款	46,275,714.67	55,224,491.76	2,311,844,029.54	2,026,430,638.34
预收款项			179,607,708.95	166,426,984.42
合同负债	2,165,230.90	394,578,761.41		
应付职工薪酬		9,213,141.31	31,540,456.31	60,958,482.05
应交税费	6,742,761.24	24,301,846.99	23,968,945.81	45,064,999.15
其他应付款	85,104,298.21	68,565,339.19	190,637,801.67	221,122,234.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1,224,187.50	70,554,861.12		
其他流动负债	281,480.02	2,273,029.17		
流动负债合计	601,793,672.54	624,711,470.95	4,176,241,173.96	3,139,331,563.86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0,000,000.00	630,000,000.00		
预计负债				3,811,143.96
递延收益	86,356,875.00	83,480,000.00	160,494,000.00	131,104,500.00
长期应付款	45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6,356,875.00	713,480,000.00	160,494,000.00	134,915,643.96
负债合计	1,678,150,547.54	1,338,191,470.95	4,336,735,173.96	3,274,247,207.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47,143,433.00	5,047,143,433.00	2,968,907,902.00	449,408,480.00
资本公积	16,013,081,369.64	16,013,162,576.51	18,093,092,574.47	485,653,447.07
盈余公积	969,361,446.45	969,361,446.45	590,612,518.17	226,114,429.32
未分配利润	3,072,373,274.18	6,609,029,741.32	6,169,197,288.77	3,242,481,010.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01,959,523.27	28,638,697,197.28	27,821,810,283.41	4,403,657,367.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780,110,070.81	29,976,888,668.23	32,158,545,457.37	7,677,904,574.84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4,216,403,433.42	74,728,365,792.70	72,619,869,343.03	72,189,668,226.92
其中：营业收入	74,216,403,433.42	74,728,365,792.70	72,619,869,343.03	72,189,668,226.92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670,436,305.95	66,860,717,054.01	65,676,993,395.57	66,714,556,627.43
其中：营业成本	61,834,380,871.64	61,299,863,479.63	59,544,529,213.04	60,447,589,597.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税金及附加	390,412,229.31	462,380,655.13	552,725,300.82	615,114,722.49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费用	464,142,225.97	643,459,618.38	862,709,265.44	942,840,988.95
管理费用	1,112,411,933.99	1,456,138,093.76	1,445,941,394.94	1,483,677,201.35
研发费用	2,604,373,248.13	2,706,714,343.04	2,785,761,987.10	2,598,329,205.01
财务费用	264,715,796.91	292,160,864.07	485,326,234.23	627,004,912.14
其中：利息费用	384,743,237.90	501,971,062.03	675,352,668.28	718,162,011.39
利息收入	134,358,820.98	178,326,832.02	181,915,288.93	123,359,101.06
加：其他收益	129,998,366.08	310,139,571.50	101,680,348.87	80,704,661.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636,077.92	-199,747,031.32	-109,428,942.34	72,550,007.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950,981.96	1,478,279.88	5,366,673.52	17,640,496.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22,773.92		-24,264.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597,203.79	-39,860,998.87	-37,620,685.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204,485.33	-427,468,472.32	-402,728,161.69	-706,589,112.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086,900.78	20,744,976.25	-2,355,751.04	147,672,665.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07,614,627.29	7,519,134,010.01	6,492,422,755.91	5,069,425,557.16
加：营业外收入	70,491,602.52	45,175,321.76	145,724,574.81	51,594,691.71
减：营业外支出	96,903,723.01	59,557,944.16	59,519,357.76	120,378,542.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81,202,506.80	7,504,751,387.61	6,578,627,972.96	5,000,641,706.65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1,217,888,436.94	1,476,661,630.65	1,189,632,800.77	595,818,338.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3,314,069.86	6,028,089,756.96	5,388,995,172.19	4,404,823,36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61,567,885.55	6,024,490,435.25	5,386,471,750.59	3,580,278,569.16
少数股东损益	1,746,184.31	3,599,321.71	2,523,421.60	824,544,799.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63,314,069.86	6,028,089,756.96	5,388,995,172.19	4,404,823,36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61,567,885.55	6,024,490,435.25	5,386,471,750.59	3,580,278,569.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6,184.31	3,599,321.71	2,523,421.60	824,544,799.2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1.19	1.07	0.7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1.19	1.07	0.7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2,018,908.58	2,054,288,440.14	13,440,348,496.89	12,573,071,417.09
减：营业成本	91,694,381.90	1,912,565,835.48	11,938,837,960.84	10,989,034,021.65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税金及附加	9,617,293.86	33,489,589.76	52,601,705.77	62,499,211.34
销售费用	-1,795,969.15	24,371,332.44	169,224,338.61	192,643,429.46
管理费用	14,502,781.71	45,867,170.41	94,240,911.15	70,467,152.43
研发费用		12,000.00	463,236,179.37	562,929,135.89
财务费用	16,868,245.46	-9,230,480.93	-34,104,106.04	-48,061,706.88
其中：利息费用	17,834,853.40	2,031,078.25	7,891,094.91	8,116,593.47
利息收入	784,080.58	12,407,777.67	41,712,223.41	38,487,392.80
加：其他收益	2,478,761.57	262,893.89	2,964,800.00	4,333,314.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1,385,023.56	3,000,187,018.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3,364.11	8,104,596.49	-8,315,984.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387.48	-54,304,788.39	-131,672,718.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49,214.17	344,062,737.20	2,272,906.23	6,635,455.9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16,485.35	3,901,010,856.64	3,699,115,458.97	622,856,224.55
加：营业外收入	30,017,799.57	1,293,562.85	9,712,515.52	9,362,610.24
减：营业外支出	9,747,114.28	12,257,004.47	3,896,297.06	31,396,734.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54,199.94	3,890,047,415.02	3,704,931,677.43	600,822,099.97
减：所得税费用	13,210,263.98	102,558,132.19	59,950,788.97	90,643,606.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6,064.04	3,787,489,282.83	3,644,980,888.46	510,178,493.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56,064.04	3,787,489,282.83	3,644,980,888.46	510,178,493.96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950,043,392.71	60,891,548,526.14	54,094,588,641.24	55,189,266,004.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8,116,074.53	537,888,733.92	547,057,251.97	159,564,317.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605,962.46	646,659,579.50	597,638,992.38	480,196,00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87,765,429.70	62,076,096,839.56	55,239,284,885.59	55,829,026,330.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26,752,841.14	47,253,838,171.97	38,479,442,458.96	42,707,555,358.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50,727,089.84	4,286,069,111.63	4,092,610,405.49	3,528,565,929.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8,213,727.70	2,915,599,491.14	3,322,359,976.17	2,691,729,782.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164,181.03	1,048,938,155.56	1,418,555,905.06	1,239,125,57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29,857,839.71	55,504,444,930.30	47,312,968,745.68	50,166,976,64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7,907,589.99	6,571,651,909.26	7,926,316,139.91	5,662,049,683.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9,260,000.00	2,053,000,000.00	250,142,120.35	765,087,338.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103,789.32	66,441,347.96	30,199,277.40	130,828,694.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262,926.04	639,441,148.98	38,249,251.23	231,352,036.46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172,372.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476,521.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626,715.36	2,758,882,496.94	720,239,542.23	1,127,268,069.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8,013,304.05	3,174,552,151.26	2,446,886,091.37	1,281,381,394.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8,547,342.77	766,260,000.00	770,000,000.00	1,6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1,738,005.10	519,958,432.67	492,203,864.99	2,036,577,847.7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87,401.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8,298,651.92	4,460,770,583.93	3,709,089,956.36	5,073,546,64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671,936.56	-1,701,888,086.99	-2,988,850,414.13	-3,946,278,574.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6,444,881,308.9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942,248,965.7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86,491,373.10	14,629,774,454.22	13,110,036,510.00	18,628,98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5,306,997.10	6,787,180,490.43	4,959,595,901.79	6,233,499,939.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96,798,370.20	21,416,954,944.65	18,069,632,411.79	31,307,366,248.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03,392,921.94	12,548,943,500.00	16,080,329,510.00	18,903,035,154.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	3,973,669,186.23	4,412,969,303.37	4,441,836,758.22	3,823,674,365.36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921,523,376.61	1,723,790,221.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9,922,218.61	6,536,398,343.66	422,944,893.26	7,429,202,68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16,984,326.78	23,498,311,147.03	25,866,634,538.09	31,879,702,42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0,185,956.58	-2,081,356,202.38	-7,797,002,126.30	-572,336,174.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29,109.38	11,533,421.36	-5,036,881.58	-73,765,601.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9,679,412.53	2,799,941,041.25	-2,864,573,282.10	1,069,669,333.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58,361,726.26	5,537,422,181.20	8,401,995,463.30	7,332,326,129.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8,682,313.73	8,337,363,222.45	5,537,422,181.20	8,401,995,463.30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740,415.52	476,020,188.87	7,414,103,807.17	8,313,585,141.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77,155.43	126,043,041.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1,538.69	13,401,857.41	86,876,962.46	103,584,16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601,954.21	501,799,201.71	7,627,023,810.71	8,417,169,303.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032,356.65	1,249,398,760.32	3,868,496,128.31	6,728,263,634.89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20,258.84	85,860,465.21	543,210,177.83	525,948,821.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253,212.66	299,312,826.56	179,442,651.68	298,961,215.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19,701.20	30,505,046.57	140,716,636.96	131,671,25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125,529.35	1,665,077,098.66	4,731,865,594.78	7,684,844,92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23,575.14	-1,163,277,896.95	2,895,158,215.93	732,324,374.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0	3,001,385,023.56	461,67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2,908,289.17	884,579,544.76	20,741,788.63	9,865,702.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2,908,289.17	3,935,964,568.32	21,203,463.15	9,865,702.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867,453.52	56,217,962.22	161,831,512.53	47,899,496.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218,553.89	4,160,297,264.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042,195.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909,648.54	158,436,516.11	4,322,128,777.52	47,899,49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4,998,640.63	3,777,528,052.21	-4,300,925,314.37	-38,033,794.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0	700,000,000.00	605,100,500.00	500,000,000.00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0	700,000,000.00	605,100,500.00	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606,442,861.12	499,007,000.00	29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55,483,829.40	2,970,384,119.13	367,417,878.90	142,753,637.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5,483,829.40	3,576,826,980.25	866,424,878.90	439,753,63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5,483,829.40	-2,876,826,980.25	-261,324,378.90	60,246,362.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418.66	90,059.48	-1,792,744.92	5,284,342.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33,654.75	-262,486,765.51	-1,668,884,222.26	759,821,284.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5,470.04	269,342,235.55	1,938,226,457.81	1,178,405,173.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89,124.79	6,855,470.04	269,342,235.55	1,938,226,457.81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018年度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发生期间	名称	变动情况	变更原因
2021年1-9月	青岛斯迪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信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增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富奕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湖北神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奔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0年	江苏泰富管材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江阴兴澄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润亿丰泰（新加坡）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青岛（董家口）铁矿石国际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019年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增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变动发生期间	名称	变动情况	变更原因
	浙江泰富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度/ 2020年末	2019年/ 2019年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流动比率（倍）	0.90	0.85	0.78	0.77
速动比率（倍）	0.62	0.62	0.57	0.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71%	63.35%	65.18%	66.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7%	4.46%	13.49%	42.6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	6.13	5.62	5.00	3.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92	15.95	10.74	7.9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53	38.11	33.45	33.14
存货周转率（次）	8.16	7.39	7.91	9.18
总资产周转率（次）	1.20	1.00	1.02	1.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0.84	1.30	1.57	1.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4	0.55	-0.57	0.21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股本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账面价值均值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账面价值均值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账面价值均值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股本

1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据此，上表在计算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时，均视同合并日发行的新股在报告期初已经发行

(二)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9月	20.87	1.20	1.20
	2020年度	22.90	1.19	1.19
	2019年度	24.18	1.07	1.07
	2018年度	19.30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9月	20.62	1.18	1.18
	2020年度	22.31	1.16	1.16
	2019年度	23.40	1.03	1.03
	2018年度	18.59	0.76	0.76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其中，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数据来源于《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1859号）。

2020年4月，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968,907,902.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2,078,235,531.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047,143,433.00股。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要求，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2019年及2018年的每股收益。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248,134.22	20,744,976.25	-2,355,751.04	160,905,279.6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416,928.08	178,755,974.50	100,280,348.87	81,199,963.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7,437,122.64	746,886.80	30,044,176.3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除同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83,664.00	155,101.03	37,490,000.00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339,051.61
罚没及违约赔偿收入	13,713,835.05	16,570,429.58	26,261,390.07	17,682,510.96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86,534,792.53	-38,203,225.97	-43,561,155.49	-88,588,345.70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42,426,765.00	4,429,325.15	10,619,942.24	5,212,328.41
重组税费返还			72,030,000.00	
收回已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5,066,832.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82,071.99	2,820,848.84	20,855,040.23	-10,948,962.24
小计	98,690,064.45	232,215,711.61	214,329,092.28	210,291,826.4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404,800.43	52,130,063.20	39,299,241.37	50,295,455.0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3,492.84	-1,180,351.83	69,200.54	26,382,492.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3,191,771.18	181,266,000.24	174,960,650.37	133,613,878.97

注：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数据来源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1861号）。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于2019年度相继发行股份购买兴澄特钢86.50%股权和使用现金购买兴澄特钢13.50%股权，两次股权收购事项分别于2019年8月和2019年11月完成交割相关手续，交易完成后兴澄特钢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视同从2018年1月1日开始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已存在，并以此股权架构持续计量，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2021年1-9月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2021年4月，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中信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合并，并按照会计准则编制了2021年1-9月的财务报表。募集说明书引用的2018-2020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年报数据，暂未因上述合并进行重述。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764,753.25	42.81%	3,175,699.65	41.01%	2,945,399.99	40.58%	2,862,915.58	40.80%
非流动资产	5,029,519.72	57.19%	4,568,395.94	58.99%	4,313,101.29	59.42%	4,153,413.64	59.20%
资产总额	8,794,272.97	100.00%	7,744,095.59	100.00%	7,258,501.28	100.00%	7,016,329.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7,016,329.22万元、7,258,501.28万元、7,744,095.59万元及8,794,272.97万元。其中2019年末资产总额较2018年末增加242,172.06万元，增幅为3.45%；2020年末资产总额较2019年末增加485,594.31万元，增幅为6.69%；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较2020年末增加1,050,177.38万元，增幅为13.56%。

公司属于国有大型钢铁企业，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

大，但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均较为稳定。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货币资金	665,892.95	7.57%	924,717.74	11.94%	783,818.11	10.80%	1,023,562.03	14.59%
应收票据	39,903.57	0.45%	26,198.05	0.34%	76,261.92	1.05%	643,627.84	9.17%
应收账款	290,807.11	3.31%	197,235.57	2.55%	194,944.75	2.69%	239,226.32	3.41%
应收款项融资	1,347,076.83	15.32%	956,486.90	12.35%	888,617.34	12.24%	-	-
预付款项	148,314.28	1.69%	75,147.41	0.97%	101,823.72	1.40%	116,050.12	1.65%
其他应收款	20,784.90	0.24%	16,123.90	0.21%	21,902.97	0.30%	78,068.63	1.11%
存货	1,160,076.23	13.19%	861,671.60	11.13%	797,628.99	10.99%	708,605.91	10.10%
持有待售资产	50,657.83	0.58%	50,950.23	0.66%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1,239.54	0.47%	67,168.25	0.87%	80,402.19	1.11%	53,774.74	0.77%
流动资产合计	3,764,753.25	42.81%	3,175,699.65	41.01%	2,945,399.99	40.58%	2,862,915.58	40.8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34%、93.07%、93.41% 及 93.07%。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5.28	0.00%	4.75	0.00%	2.72	0.00%	13.64	0.00%
银行存款	657,332.14	98.71%	910,057.57	98.41%	758,739.50	96.80%	995,185.91	97.23%
其他货币资金	8,555.53	1.28%	14,655.41	1.58%	25,075.89	3.20%	28,362.48	2.77%
合计	665,892.95	100.00%	924,717.74	100.00%	783,818.11	100.00%	1,023,562.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23,562.03 万元、783,818.11 万

元、924,717.74 万元及 665,892.95 万元。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等。

2021 年 9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 8,079.54 万元,保函保证金 461.09 万元以及信用证保证金 14.90 万元。

(2)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39,903.57	0.45%	26,198.05	0.34%	76,261.92	1.05%	643,627.84	9.17%
应收款项融资	1,347,076.83	15.32%	956,486.90	12.35%	888,617.34	12.24%	-	-
合计	1,386,980.41	15.77%	982,684.95	12.69%	964,879.26	13.29%	643,627.84	9.17%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分别为 643,627.84 万元、964,879.26 万元、982,684.95 万元及 1,386,980.4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7%、13.29%、12.69% 及 15.77%。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均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及占比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稳定，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所致，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规模与经营情况相匹配。

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占比较小，且主要由大型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出具，信用风险较小。

(3)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94,721.96	201,134.41	199,144.18	240,404.82
坏账准备	3,914.85	3,898.85	4,199.43	1,178.5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90,807.11	197,235.57	194,944.75	239,226.32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

价值分别为 239,226.32 万元、194,944.75 万元、197,235.57 万元及 290,807.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1%、2.69%、2.55% 及 3.31%。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94,721.96	201,134.41	199,144.18	240,404.82
当期营业收入	7,421,640.34	7,472,836.58	7,261,986.93	7,218,966.82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98%	2.69%	2.74%	3.33%

注：2021年1-9月的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数据采用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0,404.82 万元、199,144.18 万元、201,134.41 万元及 294,721.96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3%、2.74%、2.69% 及 2.98%，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较低水平，且呈逐渐下降趋势，销售回款持续改善，公司营业收入的质量较高，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93,519.91	99.59%	200,506.22	99.69%	196,054.48	98.45%	236,358.66	98.32%
一到二年	782.44	0.27%	512.00	0.25%	2,531.84	1.27%	-	-
二到三年	317.59	0.11%	116.20	0.06%	-	-	-	-
三到四年	102.02	0.03%	-	-	-	-	-	-
四到五年	-	-	-	-	-	-	2,959.43	1.23%
五年以上	-	-	-	-	557.86	0.28%	1,086.74	0.45%
合计	294,721.96	100.00%	201,134.41	100.00%	199,144.18	100.00%	240,404.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其中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8.32%、98.45%、99.69% 及 99.59%，是应收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应收

账款质量较好，发生坏账风险较小。此外，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国内外知名企业，这些企业资金实力较强、信誉良好，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3)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94,721.96	201,134.41	199,144.18	240,404.8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3,914.85	3,898.85	4,199.43	1,178.50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33%	1.94%	2.11%	0.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178.50 万元、4,199.43 万元、3,898.85 万元及 3,914.8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0.49%、2.11%、1.94%及 1.33%，报告期内占比较为稳定。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

4)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33,784.06	11.46%
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6,669.27	2.26%
长春泰富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6,128.68	2.08%
WIRTH STEEL	5,808.54	1.97%
DAECHANG FORGING CO., LTD.	5,197.79	1.76%
合计	57,588.32	19.54%

截至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2,929.74	6.43%
蒂森克虏伯罗特艾德（徐州）环锻有限公司	10,573.38	5.26%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8,618.65	4.29%
长春泰富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6,581.16	3.27%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青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660.90	2.31%
合 计	43,363.83	21.56%

截至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盐城海之达贸易有限公司	8,620.03	4.33%
灵石县亿林煤化有限公司	8,006.95	4.02%
蒂森克虏伯罗特艾德（徐州）环锻有限公司	7,512.36	3.77%
DUFERCO SA	7,240.68	3.64%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5,896.01	2.96%
合 计	37,276.03	18.72%

截至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经重列)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45,047.33	18.74%
MAHARASHTRA SEAMLESS LIMITED	14,841.51	6.17%
蒂森克虏伯罗特艾德（徐州）环锻有限公司	7,435.85	3.09%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6,353.23	2.64%
DUFERCO SA	5,617.02	2.34%
合 计	79,294.95	32.98%

（4）预付款项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050.12 万元、101,823.72 万元、75,147.41 万元及 148,314.28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5%、1.40%、0.97% 及 1.69%，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及占比均变动较小。预付款项余额的变动主要系各期末采购情况和付款期限等因素的影响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	10,578.54	7.13%
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7,267.99	4.90%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7,153.57	4.82%
QILU STEEL PTE. LTD.	6,932.86	4.67%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镍冶炼厂	5,995.90	4.04%
合计	37,928.86	25.57%

（5）其他应收款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8,068.63万元、21,902.97万元、16,123.90万元及20,784.9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1%、0.30%、0.21%及0.24%，总体占比较低。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企业往来款、关联方委托贷款、押金保证金、应收员工借款及备用金等。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关联方委托贷款	2,000.00	2,000.00	2,000.00	-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 ^{注1}	23.39	23.39	23.39	52,646.72
应收企业往来款	16,776.37	10,811.29	14,397.03	16,549.81
应收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216.82	1,188.21	1,026.77	538.13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7,400.63	1,482.18	929.11	264.71
应收出口退税	7.05	442.35	459.51	4,383.14
应收股利	-	-	-	-
其他 ^{注2}	712.27	7,808.80	3,232.27	4,090.45
合计	28,136.53	23,756.22	22,068.08	78,472.96
减：坏账准备	7,351.63	7,632.31	165.11	404.33
账面价值	20,784.90	16,123.90	21,902.97	78,068.63

注1：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的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主要为公司应收青钢房地产30,715.98万元、应收青岛帅潮10,939.61万元及应收泰富投资10,000.00万元。

注2：2020年其他应收款的其他主要为公司应收铜陵市铜官区财政局的环保拆迁款及应收靖江圣立气体有限公司水电款。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青岛产权交易所	预付股权款项	9,116.30	32.40%
青岛帅潮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企业往来款	6,162.92	21.90%
铜陵市铜官山区财政局	环保拆迁款	5,981.00	21.26%
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应收企业往来款	2,000.00	7.11%
靖江圣立气体有限公司	应收水电款	951.42	3.38%
合计		24,211.64	86.05%

(6) 存货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708,605.91万元、797,628.991万元、861,671.60万元及1,160,076.2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10%、10.99%、11.13%及13.19%，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备件和辅助材料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4,385.85	49.17%	540.07	583,845.78
在产品	358,234.00	30.14%	14,072.97	344,161.03
库存商品	245,811.92	20.68%	13,742.50	232,069.42
备件和辅助材料	-	-	-	-
合计	1,188,431.77	100.00%	28,355.54	1,160,076.23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6,107.72	50.70%	1,884.67	454,223.05
在产品	255,708.29	28.42%	20,927.39	234,780.90
库存商品	187,841.49	20.88%	15,173.83	172,667.66
备件和辅助材料	-	-	-	-
合计	899,657.50	100.00%	37,985.89	861,671.6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1,156.04	48.61%	2,178.16	408,977.88

在产品	250,643.44	29.63%	21,628.54	229,014.90
库存商品	179,556.97	21.23%	24,383.98	155,172.99
备件和辅助材料	4,463.22	0.53%	-	4,463.22
合计	845,819.67	100.00%	48,190.68	797,628.9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1,966.67	42.63%	3,973.44	317,993.23
在产品	205,849.45	27.25%	20,963.84	184,885.61
库存商品	224,112.99	29.67%	21,275.20	202,837.78
备件和辅助材料	3,386.84	0.45%	497.55	2,889.29
合计	755,315.94	100.00%	46,710.04	708,605.91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无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2020年末及2021年9月30日，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9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30,630.15	-	30,630.15
无形资产	20,027.68	-	20,027.68
合计	50,657.83	-	50,657.83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30,922.55	-	30,922.55
无形资产	20,027.68	-	20,027.68
合计	50,950.23	-	50,950.23

由于江苏省江阴市南沿江市政项目建设，公司子公司兴澄特钢将位于江阴市西延山58号的厂区（以下简称“花山厂区”）进行退城搬迁。于2020年4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兴澄特钢与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退城搬迁补偿协议书》，协议约定兴澄特钢向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交

付花山厂区的土地使用权，相关的搬迁补偿费为 151,696.98 万元，该协议为不可撤销。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交易尚在进行中，预计不存在障碍，花山厂区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持有待售资产。

(8) 其他流动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53,774.74 万元、80,402.19 万元、67,168.25 万元及 41,239.5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7%、1.11%、0.87% 及 0.47%，占总资产比例较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6,924.72	65.29%	52,593.29	78.30%	62,539.73	77.78%	49,588.87	92.22%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10,809.71	26.21%	13,938.78	20.75%	13,469.67	16.75%	4,133.94	7.69%
预交所得税	3,402.69	8.25%	20.61	0.03%	4,160.28	5.17%	1.27	0.00%
其他	102.42	0.25%	615.56	0.92%	232.51	0.29%	50.66	0.09%
合计	41,239.54	100.00%	67,168.25	100.00%	80,402.19	100.00%	53,774.74	100.00%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等。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长期应收款	160,142.74	1.82%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119.52	0.00%
长期股权投资	86,333.52	0.98%	57,207.88	0.74%	8,441.16	0.12%	7,904.50	0.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9.48	0.02%	1,509.48	0.02%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579.50	0.01%	1,335.23	0.02%	1,364.55	0.02%
固定资产	3,285,343.77	37.36%	3,222,349.21	41.61%	3,274,295.21	45.11%	3,301,655.00	47.06%
在建工程	852,487.54	9.69%	652,527.48	8.43%	373,724.51	5.15%	172,713.69	2.46%
无形资产	429,733.11	4.89%	412,108.31	5.32%	440,953.91	6.07%	424,788.49	6.05%
商誉	2,721.00	0.03%	1,833.14	0.02%	1,833.14	0.03%	1,833.14	0.03%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使用权资产	2,341.94	0.03%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380.12	0.21%	18,618.41	0.24%	16,302.36	0.22%	10,926.94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412.96	1.40%	120,793.00	1.56%	157,391.25	2.17%	174,122.52	2.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113.55	0.76%	80,869.54	1.04%	38,824.53	0.53%	57,985.31	0.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29,519.72	57.19%	4,568,395.94	58.99%	4,313,101.29	59.42%	4,153,413.64	59.20%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等。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30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93.88%、94.80%、93.84%及90.82%。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现减值迹象，其账面原值、减值准备、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营企业	52,377.14	53,861.93	4,161.51	4,147.43
联营企业	33,956.38	3,345.95	4,279.66	3,757.0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86,333.52	57,207.88	8,441.16	7,904.50

2020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19年末增加48,766.71万元，增幅为577.73%，主要系公司增加对彭衡投资的投资所致。2020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兴澄特钢与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鼎信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信银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彭衡投资。彭衡投资募集资金127,121.80万元，兴澄特钢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50,000万元，占比39.33%。依据彭衡投资的管理和决策机制，公司能够对彭衡投资实施共同控制，因此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2021年9月30日，长期股权投资较2020年末增加29,125.64万元，增幅为

50.91%，主要系公司增加对电气钢管的投资所致。依据电气钢管的公司章程，公司能够对电气钢管实施能够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对日照海恩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1,509.48	1,509.48	-	-
合计	1,509.48	1,509.48	-	-

日照海恩锯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锯片、合金工具及相关机械（不含特种设备），属于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公司。

(3) 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一、原值	-	924.18	1,839.99	2,293.79
房屋及建筑物	-	817.71	671.09	879.94
土地使用权	-	106.48	1,168.90	1,413.85
二、累计折旧	-	344.68	504.76	929.25
房屋及建筑物	-	290.35	223.56	531.96
土地使用权	-	54.33	281.20	397.28
三、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	-	579.50	1,335.23	1,364.55
房屋及建筑物	-	527.36	447.53	347.98
土地使用权	-	52.15	887.70	1,016.57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364.55万元、1,335.23万元、579.50万元及196.83万元。

公司 2020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755.73 万元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579.5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改变了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持有意图，由出租改为自用所致。

(4) 固定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01,655.00 万元、3,274,295.21 万元、3,222,349.21 万元及 3,285,343.7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06%、45.11%、41.61% 及 37.36%。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等。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56,166.15	452,081.77	41,762.44	1,362,321.94
机器设备	4,011,470.96	1,993,501.04	171,616.43	1,846,353.49
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	260,676.26	178,209.02	5,798.90	76,668.34
合计	6,128,313.37	2,623,791.83	219,177.77	3,285,343.77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95,782.33	414,089.36	47,448.79	1,334,244.18
机器设备	3,838,855.22	1,858,765.00	170,314.71	1,809,775.50
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	249,092.20	164,690.20	6,072.47	78,329.53
合计	5,883,729.75	2,437,544.57	223,835.97	3,222,349.21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53,362.69	361,632.56	43,889.88	1,347,840.24
机器设备	3,679,687.19	1,663,896.83	165,151.98	1,850,638.38
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	226,072.22	144,162.88	6,092.75	75,816.59
合计	5,659,122.09	2,169,692.27	215,134.61	3,274,295.21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79,301.87	317,038.92	49,327.53	1,312,935.42

机器设备	3,535,561.90	1,482,702.77	147,659.84	1,905,199.29
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	213,066.98	123,429.63	6,117.06	83,520.28
合计	5,427,930.75	1,923,171.32	203,104.44	3,301,655.00

报告期内，公司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并计提减值准备。2020 年度，公司一焦化厂产线设备老旧，维修成本较高，不符合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此外，其产能较低，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生产需求。公司计划于未来年度内拆除该焦化厂相关生产线，该焦化厂相关生产线存在减值迹象。公司管理层对该焦化厂相关生产线进行了减值测试，于 2020 年度按照该等资产可收回金额 21,806.10 万元与于减值测试时点的账面价值 32,345.64 万元之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539.54 万元。

(5) 在建工程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在建工程分别为 172,713.69 万元、373,724.51 万元、652,527.48 万元及 852,487.5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6%、5.15%、8.43%及 9.69%。公司在建项目主要为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环保改造、技术改造等。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在建工程大幅增加所致，主要系增加特冶锻造一期、铜陵特材技改工程、焦炉环保提质改造、合金材料棒材深加项目、兴澄特钢大烧结脱硫、脱硝超低排放改造以及其他环保或技术改造项目等。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青岛特钢续建工程炼钢项目	133,564.78	-	133,564.78
铜陵特材 4.3 米焦炉升级改造项目	70,188.13	-	70,188.13
青岛特钢续建工程高炉项目	69,558.68	-	69,558.68
新化能焦化环保升级综合改造	60,638.14	-	60,638.14
青岛特钢续建工程高线项目	60,292.14	-	60,292.14
青岛特钢续建工程烧结项目	36,809.82	-	36,809.82
青岛特钢续建工程公辅项目	32,913.94	-	32,913.94
青岛特钢续建工程待摊项目	30,339.45	-	30,339.45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青岛特钢员工宿舍楼	29,813.15	-	29,813.15
青岛特钢续建工程原料场项目	22,850.28	-	22,850.28
兴澄特钢钢渣综合利用项目	22,222.96	-	22,222.96
兴澄特钢新建 0#圆坯连铸机	20,609.89	-	20,609.89
青岛特钢电厂在建项目	17,228.68	-	17,228.68
大冶特钢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二期	15,453.31	-	15,453.31
兴澄特钢制氧机升级改造	14,448.95	-	14,448.95
兴澄特钢 1500m 高炉建设项目	10,790.60	-	10,790.60
靖江特钢炼钢复产项目	10,414.28	-	10,414.28
其他	198,503.95	4,153.59	194,350.36
合计	856,641.13	4,153.59	852,487.54

(6) 无形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4,788.49 万元、440,953.91 万元、412,108.31 万元及 429,733.1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5%、6.07%、5.32% 及 4.89%。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等。各报告期末，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36%、99.55%、99.44% 及 98.64%，相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 使用 权	423,898.37	98.64%	409,795.34	99.44%	438,967.14	99.55%	422,061.17	99.36%
软件 使用 权	5,834.74	1.36%	2,312.98	0.56%	1,986.77	0.45%	2,727.32	0.64%
合计	429,733.11	100.00%	412,108.31	100.00%	440,953.91	100.00%	424,788.49	100.00%

(7)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堆场及临江建筑物改良支出	15,694.91	85.39%	16,108.85	86.52%	16,302.36	100.00%	10,926.94	100.00%
青钢铁路项目	2,446.68	13.31%	2,509.55	13.48%	-	-	-	-
其他	238.53	1.30%	-	-	-	-	-	-
合计	18,380.12	100.00%	18,618.41	100.00%	16,302.36	100.00%	10,926.94	100.00%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堆场及临江建筑物改良支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堆场及临江建筑物改良支出分别为 10,926.94 万元、16,302.36 万元、16,108.85 万元及 15,694.91 万元，占长期待摊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86.52% 及 85.39%。

（二）负债情况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6,969.85	12.60%	396,369.66	8.08%	256,630.78	5.42%	587,623.65	12.68%
应付票据	692,982.85	12.18%	643,025.57	13.11%	668,467.01	14.13%	286,050.93	6.17%
应付账款	1,261,396.09	22.16%	1,326,443.92	27.04%	1,479,834.15	31.28%	1,102,132.50	23.79%
预收款项	-	-	-	-	277,172.95	5.86%	208,349.31	4.50%
合同负债	348,246.75	6.12%	389,769.31	7.95%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93,878.78	3.41%	143,312.88	2.92%	129,801.89	2.74%	95,275.94	2.06%
应交税费	110,274.19	1.94%	95,486.63	1.95%	56,277.11	1.19%	90,453.85	1.95%
其他应付款	782,418.13	13.75%	712,207.06	14.52%	907,441.68	19.18%	1,336,287.29	28.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221.83	0.88%	7,902.76	0.16%	10,966.27	0.23%	17,400.00	0.38%
其他流动负债	36,298.38	0.64%	43,380.35	0.88%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192,686.85	73.67%	3,757,898.15	76.60%	3,786,591.85	80.04%	3,723,573.47	80.36%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4,989.88	17.66%	909,839.96	18.55%	838,500.00	17.72%	796,900.00	17.20%
租赁负债	2,338.80	0.04%	-	-	-	-	-	-
长期应付款	374,065.78	6.57%	128,203.78	2.61%	-	-	26,388.23	0.57%
预计负债	5,533.42	0.10%	4,295.25	0.09%	2,578.36	0.05%	6,207.72	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58.70	0.39%	22,228.58	0.45%	29,757.77	0.63%	28,765.44	0.62%
递延收益	89,143.37	1.57%	83,112.96	1.69%	73,415.05	1.55%	51,730.98	1.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8,329.95	26.33%	1,147,680.53	23.40%	944,251.18	19.96%	909,992.37	19.64%
负债合计	5,691,016.80	100.00%	4,905,578.68	100.00%	4,730,843.03	100.00%	4,633,565.84	100.00%

从公司负债结构来看，公司主要的负债为流动负债。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0.36%、80.04%、76.60%及73.67%。

公司的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为主。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30日，上述几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4.54%、94.80%、92.28%及90.68%。2019年较2018年末比重保持稳定，2020年较2019年下降2.52%，主要系其他流动负债比例有所增加，2021年9月30日较2020年末比重保持稳定，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预收的货款中未来结转入营业收入的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预收销项税的款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新冶钢及泰富投资的委托贷款的本金及产生的利息，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向湖北新冶钢、中信泰富及泰富投资借款37.30亿，贷款期限为3年。

各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信用借款本金	593,099.43	390,585.27	256,394.35	387,623.65
质押借款	4,465.41	5,552.21	-	-
保证借款本金	118,980.47	-	-	200,000.00
信用借款利息	281.81	232.18	236.43	-
保证借款利息	142.73	-	-	-
合计	716,969.85	396,369.66	256,630.78	587,623.65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30日，公司的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587,623.65万元、256,630.78万元、396,369.66万元及716,969.8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68%、5.42%、8.08%及12.60%。2019年短期借款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2019年经营状况较好，盈利能力大幅提升，资金相对充足情况下，短期借款相应减少所致。2021年9月30日较2020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92,677.43	625,349.45	635,914.12	258,315.01
商业承兑汇票	305.42	17,676.12	32,552.89	27,735.92
合计	692,982.85	643,025.57	668,467.01	286,050.93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30日，公司的应付票据分别为286,050.93万元、668,467.01万元、643,025.57万元及692,982.8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17%、14.13%、13.11%及12.18%。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三季度末基本保持稳定，2019年末公司应付票据相比2018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产销量的增长，公司加大采购原材料的规模，且公司2019年完成现金收购兴澄特钢13.5%的股权，支付材料款采用应付票据支付方式增加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原料采购款	1,183,442.34	1,147,687.71	1,305,088.52	920,367.52
应付备品备件款	26,562.97	71,833.78	62,319.99	91,657.20
应付修理费	30,086.35	52,604.12	38,566.53	26,533.69
应付运输费	7,183.35	26,977.51	25,201.36	16,342.37
应付水电费	3,314.22	8,113.34	22,375.55	18,533.74
其他	10,806.86	19,227.47	26,282.20	28,697.97
合计	1,261,396.09	1,326,443.92	1,479,834.15	1,102,132.50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30日，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1,102,132.50万元、1,479,834.15万元、1,326,443.92万元及1,261,396.0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3.79%、31.28%、27.04%及22.16%。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采购货款、修理费、运输费及水电费，2019年较2018年有较大的提升，主要系公司产销量的增长，公司加大采购原材料的规模。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30日均保持平稳，期末余额的变动主要受各期末采购情况和付款期限等因素的影响所致。

4、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预收的货款中未来结转入营业收入的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预收销项税的款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分别为208,349.31万元、277,172.95万元、389,769.31万元及348,246.7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4.50%、5.86%、7.95%及6.12%，公司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规模及业务量逐年增加，相应预收客户的货款金额增加。

5、其他应付款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336,287.29万元、907,441.68万元、712,207.06万元及782,418.1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28.84%、19.18%、14.52%及13.75%，主要由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利息	2,330.31	4,379.73	4,510.60	7,167.82
应付股利	255,632.59	261,032.62	342,371.16	681,612.37
其他应付款项	524,455.23	446,794.72	560,559.92	647,507.10
合计	782,418.13	712,207.06	907,441.68	1,336,287.29

2019年1月1日之后，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	403.17	516.90	171,252.56	266,417.31
预提费用	210,536.68	152,320.76	173,633.10	177,111.26
应付工程设备款	160,832.54	168,562.26	149,101.48	132,372.27
花山厂区搬迁款	53,240.24	48,468.00	0.00	0.00
应付保证金款项	45,795.74	43,841.42	37,137.48	27,357.41
应付企业往来款	14,636.39	5,578.50	5,578.50	5,578.50
应付职工代垫款项	3,415.04	3,501.36	2,947.04	2,225.35
应付专利费	-	1,189.56	1,189.56	1,189.56
其他	35,595.42	22,815.96	19,720.19	35,255.43
合计	524,455.23	446,794.72	560,559.92	647,507.10

公司2020年由于江苏省江阴市南沿江市政项目建设，公司之子公司兴澄特钢将位于江阴市西延山58号的厂区进行退城搬迁，产生48,468.00万元的搬迁应付款项。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30日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分别为266,417.31万元、171,252.56万元、516.90万元及403.17万元，各期末余额逐年降低，主要系公司逐渐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关联方承诺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30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7,400.00万元、10,966.27万元、7,902.76万元及50,221.8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0.38%、0.23%、0.16%及0.88%，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及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	46,000.00	7,000.00	10,000.00	17,4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956.13	902.76	966.27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利息	3,265.70	-	-	-
合计	50,221.83	7,902.76	10,966.27	17,400.00

7、长期借款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30日，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796,900.00万元、838,500.00万元、909,839.96万元及1,004,989.8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17.20%、17.72%、18.55%及17.66%，公司长期借款主要由信用借款、保证借款和抵押借款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信用借款本金	1,037,213.94	912,919.98	848,500.00	781,500.00
保证借款本金	13,775.94	3,919.98	-	-
抵押借款本金	-	-	-	32,800.00
信用借款利息	945.02	901.30	966.27	-
保证借款利息	11.11	1.46	-	-
长期应付款利息	3,265.69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信用借款	46,000.00	7,000.00	10,000.00	1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抵押借款	-	-	-	7,400.00
减：信用借款利息	945.02	901.30	966.27	-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减：保证借款利息	11.11	1.46	-	-
减：长期应付款利息	3,265.69	-	-	-
合计	1,004,989.88	909,839.96	838,500.00	796,900.00

公司长期借款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调整负债结构、构建长期资产所致，属于公司发展需要增加长期借款融资。

8、长期应付款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30日，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26,388.23万元、0万元、128,203.78万元及374,065.7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0.57%、0.00%、2.61%和6.5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委托贷款	374,065.78	128,203.78	-	-
应付工程款保证金	-	-	-	26,004.08
专项应付款	-	-	-	384.15
合计	374,065.78	128,203.78	-	26,388.23

公司2021年9月30日余额374,065.78万元，为向新冶钢、中信泰富及泰富投资借入委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2019年无长期应付款，2018年主要为长期的工程款保证金及专项应付款。

9、预计负债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30日，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6,207.72万元、2,578.36万元、4,295.25万元及5,533.4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0.13%、0.05%、0.09%和0.1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	4,955.37	3,808.97	1,487.75	3,596.00
未决诉讼	465.82	486.28	715.61	1,175.40
其他	112.23	-	375.00	1,436.33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合计	5,533.42	4,295.25	2,578.36	6,207.72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产品质量保证金占预计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93%、57.70%、88.68% 及 89.55%，公司严格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并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各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71	63.35	65.18	66.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92	15.95	10.74	7.96
流动比率（倍）	0.90	0.85	0.78	0.77
速动比率（倍）	0.62	0.62	0.57	0.58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04%、65.18%、63.35% 及 64.71%，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96、10.74、15.95 及 19.92，呈上升趋势，利息偿还风险较低，偿债能力保持了较高水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7、0.78、0.85 及 0.9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0.57、0.62 及 0.62。公司速动比率 2019 年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 2018 年有小幅增加所致。公司流动比率变化不大，从整体上看，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最近三年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代码	项目	资产负债率 (%)	利息保障倍数 (倍)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002075.SZ	沙钢股份	38.85	62.66	1.62	1.28
002756.SZ	永兴材料	23.64	16.47	2.66	2.17
002318.SZ	久立特材	27.41	27.68	2.38	1.52
603878.SH	武进不锈	29.90	29.85	2.60	1.72
600117.SH	西宁特钢	75.83	1.85	0.51	0.33
600399.SH	抚顺特钢	45.46	7.22	3.62	2.47
600507.SH	方大特钢	31.15	112.54	2.26	1.94
平均值		38.89	36.90	2.24	1.63
中信特钢		63.35	15.95	0.85	0.62
2019年12月31日					
代码	项目	资产负债率 (%)	利息保障倍数 (倍)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002075.SZ	沙钢股份	34.72	1,199.36	1.77	1.35
002756.SZ	永兴材料	23.89	107.92	2.78	2.21
002318.SZ	久立特材	40.40	12.86	2.43	1.60
603878.SH	武进不锈	24.19	50.69	3.36	1.91
600117.SH	西宁特钢	76.71	1.25	0.68	0.45
600399.SH	抚顺特钢	47.67	5.33	3.37	2.11
600507.SH	方大特钢	47.03	101.09	1.42	1.20
平均值		42.09	211.22	2.26	1.55
中信特钢		65.18	10.74	0.78	0.57
2018年12月31日					
代码	项目	资产负债率 (%)	利息保障倍数 (倍)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002075.SZ	沙钢股份	34.64	1,214.35	1.85	1.40
002756.SZ	永兴材料	21.40	21.44	3.01	2.50
002318.SZ	久立特材	36.51	8.45	3.69	2.47
603878.SH	武进不锈	24.93	79.41	3.32	1.97
600117.SH	西宁特钢	92.93	-1.83	0.43	0.23
600399.SH	抚顺特钢	47.48	9.30	3.79	2.20
600507.SH	方大特钢	29.96	99.07	1.79	1.40
平均值		41.12	204.31	2.55	1.74
中信特钢		66.04	7.96	0.77	0.58

最近三年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剔除异常值沙钢股份后，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兴澄特钢 100% 股权，兴澄特钢在报告期内发生收购事项大幅增加了公司的负债总额，相应提高了资产负债率。公司收购兴澄特钢后，通过在销售、生产、采购等环节加强对收购公司的管理，在人员、技术方面对收购公司进行升级改造，相关公司的经营状况明显好转，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53	38.11	33.45	33.14
存货周转率（次）	8.16	7.39	7.91	9.18
总资产周转率（次）	1.20	1.00	1.02	1.04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账面价值均值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账面价值均值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账面价值均值

4、2021年1-9月数据已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步上升的趋势，整体应收账款情况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14 次、33.45 次、38.11 次及 40.53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18 次、7.91 次、7.39 次及 8.16 次，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4 次、1.02 次、1.00 次及 1.20 次，公司的营运情况较好。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最近三年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运营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2020年度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2075.SZ	沙钢股份	311.45	7.53	1.17
002756.SZ	永兴特钢	34.90	8.68	1.00
002318.SZ	久立特材	8.06	2.78	0.77

603878.SH	武进不锈	4.97	2.07	0.73
600117.SH	西宁特钢	12.97	3.67	0.49
600399.SH	抚顺特钢	11.86	3.07	0.71
600507.SH	方大特钢	59.64	9.64	1.25
平均值		63.41	5.35	0.87
中信特钢		38.11	7.39	1.00
2019 年度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2075.SZ	沙钢股份	296.84	7.26	1.17
002756.SZ	永兴特钢	30.50	10.25	1.11
002318.SZ	久立特材	6.91	2.90	0.80
603878.SH	武进不锈	5.20	1.84	0.77
600117.SH	西宁特钢	18.45	3.00	0.44
600399.SH	抚顺特钢个	8.86	3.07	0.70
600507.SH	方大特钢	57.44	9.48	1.36
平均值		60.60	5.40	0.91
中信特钢		33.45	7.91	1.02
2018 年度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2075.SZ	沙钢股份	300.60	6.83	1.39
002756.SZ	永兴特钢	40.04	11.00	1.15
002318.SZ	久立特材	7.25	2.82	0.80
603878.SH	武进不锈	5.16	1.93	0.73
600117.SH	西宁特钢	15.04	2.16	0.28
600399.SH	抚顺特钢	8.23	3.62	0.67
600507.SH	方大特钢	65.96	10.55	1.90
平均值		63.18	5.56	0.99
中信特钢		33.14	9.18	1.04

最近三年末，剔除异常值沙钢股份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存货周转率与总资产周转率均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持续深化内部改革，聚焦精益生产和结构调整，持续降本提质增效，公司的存货资金占用周期较短、整体营运能力较强。

（五）最近一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和理财产品等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涉及的科目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应收款	20,784.9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1,239.54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60,142.74	-
长期股权投资	86,333.5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9.4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113.55	-
合计	377,123.73	-

1、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关联方委托贷款	2,000.00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	23.39
应收企业往来款	16,776.37
应收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216.82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7,400.63
应收出口退税	7.05
应收股利	-

款项性质	2021年9月30日
其他	712.27
合计	28,136.53
坏账准备	-7,351.63
账面价值	20,784.90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关联方委托贷款主要系公司向其联营企业中航冶钢委托贷款资金余额2,000.00万元，中航冶钢另一股东中国航空工业供销中南有限公司已按持股比例向中航冶钢提供了借款。中航冶钢主要从事特种钢销售业务，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协助其开展业务，该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主要目的是为了发展公司自身现有业务，该笔借款属于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资金支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应收企业往来款主要系对青岛帅潮及青岛产权交易所的款项。

公司子公司青岛特钢于2017年4月向其控股子公司青岛帅潮提供委托贷款。青岛帅潮主要从事机械、汽车配件、精密铸件、标准件、板簧、弹簧加工制造，属于发行人产业链上下游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协助其开展业务，该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主要目的是为了发展公司自身现有业务，该笔借款属于对子公司的资金支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青岛帅潮已不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已向青岛帅潮提起诉讼。

公司应收青岛产权交易所款项性质为预付股权款项，系公司收购青岛润亿丰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预付款项。青岛润亿丰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磨细高炉矿渣粉及相关系列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产业协同效应，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此外，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应收员工借款及备用金、应收保证金及押金等均为公司经营业务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6,924.72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10,809.71
预交所得税	3,402.69
其他	102.42
合 计	41,239.54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或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其他流动资产均为公司经营业务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电气钢管	164,947.73	4,805.00	160,142.74
合 计	164,947.73	4,805.00	160,142.74

长期应收款主要系对电气钢管的一年以上委托贷款所致。电气钢管属于发行人产业链上下游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且上海电气向电气钢管进行同比例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公司对其进行资金拆出，是为了协助其开展业务，该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主要目的是为了发展公司自身现有业务，该笔借款属于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资金支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年9月30日
合营企业	-
彭衡投资	49,510.67
马科托钢球	2,866.46
小 计	52,377.14
联营企业	-
湖北中航	1,953.26
汇智机械	1,010.08

被投资单位	2021年9月30日
电气钢管	30,993.05
小 计	33,956.38
合 计	86,333.52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向合营企业淄博金石彭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兴澄马科托钢球有限公司及联营企业湖北中航、江苏汇智高端工程机械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电气钢管的投资。

淄博金石彭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仅参与投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中信特钢所处行业及上下游联系紧密，公司所生产的特种钢材主要用于能源、交通、工程机械、航空航天等行业，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为制造、加工、销售工程机械及成套设备、专用汽车、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环卫机械、环保设备、发动机、通用基础零部件等，该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可以发掘产业链上下游及产品、技术等协同能力，与主营业务相关。

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司与公司业务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其持有目的为发展公司业务，因此，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
日照海恩锯业有限公司	1,509.48
合 计	1,509.48

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是对日照海恩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其中，日照海恩锯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锯片、合金工具及相关机械（不含特种设备）。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属于公司下游应用领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预付工程款	59,290.93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预付土地租赁款	5,812.90
其他	5,079.76
减：减值准备	3,070.04
合计	67,113.55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及土地购买款及土地租赁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7,421,640.34	7,472,836.58	7,261,986.93	7,218,966.82
营业成本	6,183,438.09	6,129,986.35	5,954,452.92	6,044,758.96
营业利润	730,761.46	751,913.40	649,242.28	506,942.56
净利润	606,331.41	602,808.98	538,899.52	440,48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6,156.79	602,449.04	538,647.18	358,027.86

（一）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220,683.54	83.82%	6,331,767.99	84.73%	6,128,535.82	84.39%	6,066,560.76	84.04%
其他业务收入	1,200,956.80	16.18%	1,141,068.59	15.27%	1,133,451.12	15.61%	1,152,406.06	15.96%
合计	7,421,640.34	100.00%	7,472,836.58	100.00%	7,261,986.93	100.00%	7,218,966.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8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合金钢棒材、合金钢线材、特种钢板及特种无缝钢管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066,560.76万元、6,128,535.82万元、6,331,767.99万元、6,220,683.54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公司其他业务收

入主要来自非钢产品和原料、提供劳务及动力销售业务等，报告期内占比不高且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主要是因为所处行业为特种钢铁行业，相比于普通钢行业，市场需求不断提高，同时，公司通过产销研联动，抢抓国家“新基建”等政策机遇，发挥各版块协同效应，加大新产品、新客户、新领域开发力度，并坚持“四个细分”（即细分效益、细分市场、细分品种、细分客户）战略，适时调整品种结构满足市场，实现销售收入稳定上涨。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金钢棒材	3,474,703.56	55.86%	3,520,951.53	55.61%	3,269,411.95	53.35%	3,436,822.17	56.65%
合金钢线材	1,139,000.82	18.31%	1,064,004.77	16.80%	1,124,461.88	18.35%	1,170,568.06	19.30%
特种钢板	895,299.25	14.39%	943,651.82	14.90%	941,789.91	15.37%	814,662.47	13.43%
特种无缝钢管	711,679.91	11.44%	803,159.87	12.68%	792,872.08	12.94%	644,508.07	10.62%
合计	6,220,683.54	100.00%	6,331,767.99	100.00%	6,128,535.82	100.00%	6,066,560.7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金钢棒材收入、合金钢线材收入、特种钢板收入、以及特种无缝钢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境内外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6,795,861.33	91.57%	6,880,466.65	92.07%	6,517,036.17	89.74%	6,477,260.35	89.73%
境外	625,779.01	8.43%	592,369.93	7.93%	744,950.76	10.26%	741,706.48	10.27%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7,421,640.34	100.00%	7,472,836.58	100.00%	7,261,986.93	100.00%	7,218,966.82	100.00%

(二) 营业成本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090,652.73	82.33%	5,096,465.39	83.14%	4,995,183.16	83.89%	5,003,653.02	82.78%
其他业务成本	1,092,785.36	17.67%	1,033,520.96	16.86%	959,269.76	16.11%	1,041,105.94	17.22%
合计	6,183,438.09	100.00%	6,129,986.35	100.00%	5,954,452.92	100.00%	6,044,758.96	100.00%

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对应，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 80% 以上。

1、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金棒材	2,804,700.11	55.10%	2,763,457.57	54.22%	2,629,839.57	52.65%	2,743,786.16	54.84%
合金线材	934,954.84	18.37%	868,904.58	17.05%	924,217.72	18.50%	1,030,879.94	20.60%
特种钢板	764,389.54	15.02%	789,264.70	15.49%	800,564.78	16.03%	711,498.31	14.22%
特种无缝钢管	586,608.24	11.52%	674,838.54	13.24%	640,561.09	12.82%	517,488.61	10.34%
合计	5,090,652.73	100.00%	5,096,465.39	100.00%	4,995,183.16	100.00%	5,003,653.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与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2、营业成本结构构成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原材料及动力、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及动力	5,475,569.74	88.55%	5,318,713.93	86.77%	5,126,719.86	86.10%	5,327,384.53	88.13%
人工	236,688.37	3.83%	285,821.16	4.66%	293,975.06	4.94%	265,705.98	4.40%
制造费用及其他	471,179.98	7.62%	525,451.26	8.57%	533,758.00	8.96%	451,668.45	7.47%
合计	6,183,438.09	100.00%	6,129,986.35	100.00%	5,954,452.92	100.00%	6,044,758.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较为稳定，以原材料及动力为主。

(三) 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主要产品的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金棒材	670,003.45	59.29%	757,493.96	61.32%	639,572.38	56.43%	693,036.01	65.20%
合金线材	204,045.98	18.06%	195,100.19	15.79%	200,244.16	17.67%	139,688.12	13.14%
特种钢板	130,909.71	11.58%	154,387.12	12.50%	141,225.13	12.46%	103,164.16	9.71%
特种无缝钢管	125,071.68	11.07%	128,321.33	10.39%	152,310.99	13.44%	127,019.46	11.95%
合计	1,130,030.81	100.00%	1,235,302.60	100.00%	1,133,352.66	100.00%	1,062,907.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为 1,062,907.75 万元、1,133,352.66 万元、1,235,302.60 万元及 1,130,030.81 万元，毛利增长情况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步提升相匹配。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产品的毛利构成占比较为稳定。

2、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如下：

毛利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金钢棒材	19.28%	21.51%	19.56%	20.27%
合金钢线材	17.91%	18.34%	17.81%	11.93%
特种钢板	14.62%	16.36%	15.00%	12.66%
特种无缝钢管	17.57%	15.98%	19.21%	19.71%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17%	19.51%	18.49%	17.5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58%、18.49%、19.51% 及 18.17%，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稳步上升，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同时公司持续合理管控成本所致。

3、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沙钢股份	16.50%	13.04%	10.33%	22.41%
永兴材料	16.37%	12.33%	12.17%	14.95%
久立特材	25.79%	29.21%	27.44%	25.06%
武进不锈	15.04%	18.28%	24.03%	20.54%
西宁特钢	9.61%	12.82%	14.35%	0.21%
抚顺特钢	21.64%	21.99%	16.57%	14.53%
方大特钢	21.26%	22.71%	24.68%	32.87%
平均	18.03%	18.63%	18.51%	18.65%
中信特钢	18.17%	19.51%	18.49%	17.58%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三季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不大。

2018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整体上市的竞争优势及协同效应暂未完全体现；2020 年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是全球

领先的专业化特钢生产基地之一，技术装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合金钢棒材、合金钢线材、特种钢板等等在细分领域具有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不断深化内部改革，持续注重精益生产，降本提质增效，公司成本管控效果较好。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46,414.22	0.63%	64,345.96	0.86%	86,270.93	1.19%	94,284.10	1.31%
管理费用	111,241.19	1.50%	145,613.81	1.95%	144,594.14	1.99%	148,367.72	2.06%
研发费用	260,437.32	3.51%	270,671.43	3.62%	278,576.20	3.84%	259,832.92	3.60%
财务费用	26,471.58	0.36%	29,216.09	0.39%	48,532.62	0.67%	62,700.49	0.87%
合计	444,564.31	5.99%	509,847.29	6.82%	557,973.89	7.68%	565,185.23	7.83%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83%、7.68%、6.82%及5.99%。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波动较小。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是根据新收入准则，与合同履行成本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中所致。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渐减小，主要是因为公司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18,694.63	20,572.30	14,700.72	14,353.78
出口费用	7,428.56	10,059.98	12,899.17	11,466.21
业务招待费	5,256.10	6,600.85	5,992.38	6,103.00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劳务费	557.27	6,509.57	4,887.51	4,407.19
仓储费用	4,360.65	5,516.50	5,027.13	5,060.70
差旅费	2,175.58	3,417.25	4,078.11	3,594.36
运输费	1,613.13	1,884.82	32,044.79	31,005.85
办公费	627.38	1,052.45	482.75	269.31
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237.28	313.76	309.39	355.22
其他	5,463.64	8,418.47	5,848.98	17,668.49
合计	46,414.22	64,345.96	86,270.93	94,284.1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出口费用、业务招待费、劳务费、仓储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1.31%、1.19%、0.86% 及 0.63%。

2019 年销售费用与 2018 年销售费用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21,924.96 万元，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 年与合同履行成本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中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68,832.67	86,985.62	85,230.62	76,910.35
折旧费用以及摊销费用	17,304.59	24,522.47	23,151.86	22,273.79
劳务费	2,077.58	9,094.75	4,873.18	2,744.87
中介机构服务费	4,916.15	6,737.27	8,397.61	5,703.04
修理费	3,244.35	5,206.06	7,331.07	5,786.29
业务招待费	1,672.03	2,544.46	3,093.98	2,766.59
租赁费	1,007.44	1,516.81	1,805.26	1,169.24
办公费	1,093.17	1,469.31	2,103.46	3,759.13
保安费	1,095.35	1,457.71	1,289.30	1,125.82
保险费	1,664.70	1,292.98	1,812.14	1,906.48
差旅费	808.13	1,011.68	2,044.70	1,878.57
绿化费	981.64	920.06	1,553.71	1,716.12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形象宣传费	573.82	911.27	1,508.24	2,454.23
其他	5,969.57	1,943.37	399.00	18,173.21
合计	111,241.19	145,613.81	144,594.14	148,367.72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费用以及摊销费用、劳务费、中介机构服务费及修理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2.06%、1.99%、1.95% 及 1.50%，占比基本稳定。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物资耗用	151,259.50	165,068.17	168,331.06	170,106.37
职工薪酬	46,980.49	49,888.22	49,880.59	32,398.82
折旧费用及摊销费用	50,625.92	42,690.49	47,263.61	43,178.12
其他	11,571.41	13,024.55	13,100.94	14,149.61
合计	260,437.32	270,671.43	278,576.20	259,832.92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物资耗用、职工薪酬、折旧费用及摊销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3.60%、3.84%、3.62% 及 3.51%，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持续注重技术创新研发。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51,804.24	60,758.85	73,743.10	73,205.81
减：资本化利息	13,329.92	10,561.74	6,207.83	1,389.61
利息费用	38,474.32	50,197.11	67,535.27	71,816.20
利息收入	13,435.88	17,832.68	18,191.53	12,335.91
汇兑损失	-832.04	-4,751.90	-2,314.86	1,542.26
其他	2,265.18	1,603.57	1,503.75	1,677.94
合计	26,471.58	29,216.09	48,532.62	62,700.49

公司的利息支出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利息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保证金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年减小，主要是因为公司在国家“三去一降一补”大背景下，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

（五）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8,070.47 万元、10,168.03 万元、31,013.96 万元及 12,999.8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兴澄特钢再生资源回收奖励	9,658.14	13,138.36	4,292.70	349.66
税费返还	-	4,934.27	350.86	741.89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	3,148.59	0.26	-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49.42	1,444.42	-	-
稳岗补贴	266.49	1,277.22	23.15	-
铜陵特材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	382.70	-	-
兴澄特钢产业强区专项资金	-	276.93	-	-
兴澄特钢高铁用齿轮钢 18CrNiMo7-6 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及应用	-	168.90	340.80	-
兴澄特钢轴承用高标准轴承材料工业强基工程	-	144.17	1,182.07	-
靖江特钢超低排放项目	-	69.56	92.89	-
铜陵港务土地购置款返还	-	22.00	423.50	-
节能减排专项补贴	-	-	-	3,771.34
外贸奖励资金	200.00	-	-	-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30.00	-	-	-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08.61	-	-	-
其他	341.01	2,840.44	1,750.34	1,660.8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青岛特钢环保搬迁项	-	272.25	272.25	272.25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目				
特种材料特殊品质高级无缝管改造工程项目补贴	133.33	266.67	266.67	266.67
兴澄特钢400烧结机超低排放	183.16	244.21	-	-
兴澄特钢高性能交通装备用特殊钢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161.03	214.70	-	-
短期出口信用险扶持资金	-	200.00	200.00	-
大冶有限中棒线项目	100.00	194.66	-	200.00
兴澄特钢高铁用齿轮钢项目	175.19	-	-	-
靖江特钢超低排放项目	157.45	-	-	-
兴澄特钢轴承材料强基项目	117.80	-	-	-
零部件搬迁补偿项目	113.08	-	-	-
冶钢特材高炉项目	110.29	-	-	-
冶钢特材热处理生产线项目	102.30	-	-	-
科技创新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	157.07	157.07	-
节能减排专项补贴	-	142.55	-	-
其他	792.55	1,474.29	815.47	807.81
合计	12,999.84	31,013.96	10,168.03	8,070.47

(六)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公允价值核算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360.64	-	3,749.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295.10	147.83	536.67	1,764.05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4,743.71	74.69	3,004.42	-
应收款项贴现损失	-16,312.22	-21,557.86	-14,499.49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5.51	-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1,323.26
其他	-	-	-	418.69
合计	-19,863.61	-19,974.70	-10,942.89	7,255.0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7,255.00 万元、-10,942.89 万元、-19,974.70 万元及-19,863.61 万元，主要由应收款项贴现损失、公允价值核算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构成。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的应收款项贴现损失金额为-14,499.49 万元、-21,557.86 万元和-16,312.22 万元，主要是公司对部分应收款项进行了贴现并己终止确认，当期计入投资收益的贴现息较高。

（七）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厂区内违章罚款收入	1,371.38	1,657.04	2,626.14	1,768.25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4,242.68	442.93	1,061.99	521.23
重组税费返还	-	-	7,203.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38.01	-	-	733.91
其他	697.09	2,417.56	3,681.32	2,136.08
合计	7,049.16	4,517.53	14,572.46	5,159.47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159.47 万元、14,572.46 万元、4,517.53 万元及 7,049.16 万元，主要是由厂区内违章罚款收入、重组税费返还等构成。

2019年，公司的营业外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9,412.99 万元，主要是系公司收到重组税费返还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8,653.48	3,820.32	4,356.12	8,858.83
其他	1,036.89	2,135.47	1,595.82	3,179.02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合计	9,690.37	5,955.79	5,951.94	12,037.85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为 12,037.85 万元、5,951.94 万元、5,955.79 万元及 9,690.37 万元，主要是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构成。

2018 年度，公司的营业外支出较高，主要是系为了适应国家环保政策要求和扩大生产需要，对部分老旧生产设备进行处置，产生报废损失较高。

（八）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6,148.69	118,597.11	101,239.68	102,886.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59.85	29,069.06	17,723.60	-43,304.66
合计	121,788.84	147,666.16	118,963.28	59,581.83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逐年增长，主要是收入规模增长，缴纳税费相应增多。

（九）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24.81	2,074.50	-235.58	16,090.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41.69	17,875.60	10,028.03	8,12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743.71	74.69	3,004.42	-
除同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37	15.51	3,749.00
企业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		-	-	733.91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罚没及违约赔偿收入	1,371.38	1,657.04	2,626.14	1,768.25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8,653.48	-3,820.32	-4,356.12	-8,858.83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4,242.68	442.93	1,061.99	521.23
重组税费返还		-	7,203.00	-
收回已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506.68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8.21	282.08	2,085.50	-1,094.90
小计	9,869.01	23,221.57	21,432.91	21,029.18
减：所得税影响数	1,540.48	-5,213.01	-3,929.92	-5,029.55
少数股东损益	9.35	118.04	-6.92	-2,638.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319.18	18,126.60	17,496.07	13,361.39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790.76	657,165.19	792,631.61	566,20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67.19	-170,188.81	-298,885.04	-394,62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018.60	-208,135.62	-779,700.21	-57,233.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967.94	279,994.10	-286,457.33	106,966.9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8,776.54	6,207,609.68	5,523,928.49	5,582,90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2,985.78	5,550,444.49	4,731,296.87	5,016,69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790.76	657,165.19	792,631.61	566,204.97
净利润	606,331.41	602,808.98	538,899.52	440,482.34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6,204.97万元、792,631.61万元、657,165.19万元及425,790.76万元，其对应各期的净利润分别为440,482.34万元、538,899.52万元、602,808.98万元及606,331.41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较为稳定。公司持续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推进精益生产，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并通过设备更新升级持续降本增效，公司的生产经营得到进一步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维持在充足的水平。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62.67	275,888.25	72,023.95	112,726.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829.87	446,077.06	370,909.00	507,35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67.19	-170,188.81	-298,885.04	-394,627.86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上市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4,627.86万元、-298,885.04万元、-170,188.81万元及-245,267.19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系发行人提质增效、环保技改等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较大，并以现金收购了部分子公司股权等原因所致。2021年1-9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主要系当期新增对外委托贷款和支付工程项目款增加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9,679.84	2,141,695.49	1,806,963.24	3,130,736.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1,698.43	2,349,831.11	2,586,663.45	3,187,970.24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018.60	-208,135.62	-779,700.21	-57,233.62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上市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233.62万元、-779,700.21万元、-208,135.62万元及-402,018.60万元。2019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变动较大，主要系股东增资款增加以及股东贷款的增加，且2019年偿还贷款金额显著大于借款金额。2020年主要系当年受融资规模影响，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流入同比增加15.00亿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同比减少35.00亿元影响所致。2021年1-9月份变化主要系当期偿还票据融资和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业务水平和综合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的业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公司借助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一步加大核心项目投入，聚焦精益生产和产品结构调整，环保技改可有效提质增效，降低成本，新增高附加值的产生产线亦将提高公司技术装备水平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一)	“三高一特”产品体系优化升级项目	350,000.00	120,000.00
1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项目(二期)	100,000.00	60,000.00
2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三期)项目	250,000.00	60,000.00
(二)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焦化环保升级综合改造项目	350,000.00	140,000.00
(三)	高参数集约化余热余能利用项目	90,853.50	58,000.00
1	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续建煤气综合利用热电建设项目	37,853.50	18,000.00
2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80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蒸汽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28,000.00	19,000.00
3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新增 80MW 亚临界燃气轮发电机组项目	25,000.00	21,000.00
(四)	全流程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	34,040.00	32,000.00
1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项目	15,000.00	14,000.00
2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综合治理项目	19,040.00	18,000.00
(五)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974,893.50	50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三高一特”产品体系优化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含 2 个子项目：“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和“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三期）项目”。项目拟通过新建双真空、锻造及检测等车间及配套设施，购置国内外先进的真空自耗炉、真空感应炉、径锻机和快锻机等设备，建设特冶锻造产品专业化、智能化生产线。本项目旨在优化大冶特钢产品结构，不断扩大“三高一特”等高端品种的产销规模，以满足下游航空航天、高端制造、新能源等行业对高温/耐蚀合金、高强钢/超高强钢、高端工模具钢和特种不锈钢的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显著优化公司产品布局，提高高端特殊钢材料的产能比重，同时有利于公司率先掌握行业前沿技术和先进生产工艺，紧抓“三高一特”产品进口替代这一重要发展机遇，及时高效满足下游市场需求，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项目实施是实现进口替代的战略需要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的升级对我国采购高端特殊钢材料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我国亟需积极发展高端特殊钢材料、快速提升高端特殊钢材料的产能产量规模，以满足国内企业对高端特殊钢材料的强劲需求。2020 年爆发的新冠疫情，给国内制造业供应链带来新的挑战，制造业下游开始重视培育国内的上游供应链，有利于特钢行业加速掌握核心技术、加快进口替代并推动产品迭代升级。进口替代将成为我国特钢行业在今后较长一段时期内的必然发展趋势。2020 年 10 月中共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新材料是“十四五规划”战略新兴产业之一，也是航空航天、海洋装备、能源、交通和工程机械等国家优先发展产业的基础。

随着国家相关战略的深入推进，高温合金、耐蚀合金、特种不锈钢、高强钢等高端特殊钢材料的需求日益增长，同时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趋向高纯洁度、高性能、高稳定性。大冶特钢作为我国重要的高端特殊钢生产研发企业，在高端金属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人才。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大冶特钢将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真空炉、自耗炉、电渣炉及其配套设施等，有效扩大高温/耐蚀合金、高强钢/超高强钢、高端工模具钢、特种不锈钢即“三高一特”产品的生产规模，提高“三高一特”产品比重。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中信特钢解决“卡脖子”材料的问题，从而紧抓高端特殊钢材料进口替代机遇，积极满足国内市场的旺盛需求。

(2) 项目实施是满足我国实施制造强国发展战略的客观需要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制造业保持高速发展，建成了门类齐全、独立完整的产业体系，有力推动了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然而，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我国制造业存在大而不强的现状，在自主创新能力、资源利用效率、产业结构、质量效益等方面与世界工业强国差距明显。在此背景下，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7年11月印发《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出加强重大技术装备整机及核心系统部件、关键材料的供给能力建设，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有利于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工程建设。2019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5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提升装备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水平，推动装备制造企业向系统集成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用好强大国内市场资源，加快重大技术装备创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带动配套、专业服务等产业协同发展。

重点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市场对合金、特钢的旺盛需求，同时对其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举例来说，不锈钢、模具钢要求兼具高洁净度、高均质化和高性能；高档特殊结构钢要求兼具高洁净度和定制化。在此背景下，大冶特钢进行“三高一特”产品体系优化升级项目可快速提高生产能力、积极优化产品结构，满足了我国实施制造强国发展战略的客观需要。

(3) 项目实施是优化产品布局、提升特冶锻造产品市占率的现实需要

“十四五”时期，特钢产品需求将呈现品种多样性、质量稳定性、性能特殊性、民用广泛性、专用关键性特点，“三高一低（即高洁净化、高均质化、高性能化及低成本）”将成为支撑特钢发展的关键技术。近年来，随着国际贸易摩擦的升级并结合我国在航空航天、能源等领域的高端钢材料严重依赖进口的现实情况，国内重点钢铁企业纷纷意识到我国高端金属材料具备明显的国产化趋势，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本项目将采用“真空感应+真空自耗”典型成熟的双真空冶炼工艺，并购置国内外先进的径锻机和快锻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大冶特钢的装备水准将跻身国内一流水平，为打造中国高端金属材料领军者提供重要支撑。通过特冶锻造二期、三期产品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大冶特钢的特种冶炼能力、锻造、热处理、探伤、机加工等能力将得到有效补足和显著提升，从而有效完善特冶锻造产品群并有利于建设国内领先的特冶锻造产品专业化生产线。本项目的实施，是满足公司积极优化产品布局、提高“三高一特”产品生产规模的客观需要，进而促进公司在高端特殊钢材料领域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效应、获得更大市场份额，并积极满足我国航空航天、石油化工、能源装备、轨道交通、模具制造等行业的强劲需求，助推国家向产业链上游进军，突破材料领域的“卡脖子”困境。

3、项目实施可行性

(1) 国家相关政策是高端特钢材料研发及生产的重要保障

近年来，我国频繁出台产业发展规划，用于支持我国高精尖新材料的发展。同时也对我国具有高技术含量且用于高端制造业生产的特钢产品提出了明确发展要求。具体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2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20年9月	围绕保障大飞机、微电子制造、深海采矿等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加快在光刻胶、高纯靶材、高温合金、高性能纤维材料、高强高导耐热材料、耐腐蚀材料、大尺寸硅片、电子封装材料等领域实现突破。
3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6年12月	到2020年，新材料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态势基本形成，突破金属材料、复合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等领域技术装备制约，在碳纤维复合材料、高品质特殊钢、先进轻合金材料等领域实现70种以上重点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建成与我国新材料产业发展水平相匹配的工艺装备。
4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1月	面向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需求，扩大高强轻合金、特种合金、高品质特殊钢等规模化应用范围。
5	《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10月	支持企业重点推进高技术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先进轨道交通、电力、航空航天、机械等领域重大技术装备所需高端钢材品种的研发和产业化，力争每年突破3-4个关键品种，持续增加有效供给。在不锈钢、特殊钢、无缝钢管等领域形成若干家世界级专业化骨干企业，避免高端产品同质化恶性竞争。
6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10月	重点发展轴承、齿轮、弹簧及工模具用钢，挤压、铸造铝型材，基础树脂，工业陶瓷等先进基础材料。加快高温合金、船舶及海洋工程用钢、轨道交通用钢，高强汽车薄板，高强高导铜合金、铜铝复合材料、核电材料、交通运输和航空用轻合金材料、大规格镁合金及钛合金材料，特种橡胶、工程塑料及膜材料，高端稀有稀土功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能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精细陶瓷及其粉体和前驱体、人工晶体等关键战略材料的研发。

上述国家政策不仅促进了特钢行业的发展，还明确了特钢行业在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重点产业地位。与此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结构优化的不断深入，未来制造业转型升级将成为工作重点，以航空航天、能源装备、汽车和工程机械等为代表的高端制造业迎来了快速、可持续发展的机遇期。上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必将带动对我国中高端特钢的旺盛需求，助力特钢行业快速发展。

(2) 项目产品迎来重要发展期，市场前景广阔

一方面，国际贸易摩擦的升级对我国采购高端特殊钢材材料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我国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等领域的部分高端特殊钢材材料或将面临国外断供风险。另一方面，近年来我国持续深化供给侧改革和经济结构调整，提出制造强国战略，未来制造业转型升级将成为工作重点，而作为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等行业发展基础的高端特殊钢材材料产业将迎来井喷式市场需求。因此，高端特殊钢材材料国产化已成为特钢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项目产品迎来重要的历史性发展机遇期。

本项目产品为高温/耐蚀合金、高强钢/超高强钢、高端工模具钢、特种不锈钢即“三高一特”产品。项目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船舶、新能源等产业，我国大力鼓励扶持上述产业的发展，并积极推进高端特殊钢材材料在上述领域的国产化进程。因此，项目产品将迎来进口替代重要发展期，未来市场前景广阔。综上，项目实施具备市场可行性。

(3) 公司拥有雄厚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国际认证

大冶特钢是我国特钢行业重要的科研和生产基地。在科研方面，大冶特钢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实验室和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中国特钢行业成立最早、实力最雄厚的企业研发机构之一。此外，大冶特钢研制的大型风电主轴轴承钢 SKF50 填补国内风电市场空白，高强韧性螺杆钻具用管替代日本进口材料，并且其研制的材料助力长三甲发送北斗卫星成功组网，并荣获“中国航天突出贡献供应商”荣誉称号。在生产方面，近年来大冶特钢在高温合金和

特冶锻造方面持续强投入，装备水平和生产能力得到大幅提升。大冶特钢已完成高品质模具钢产线的建设，新增加的特种冶炼设备和 60MN 快锻机组积极投入运行，未来公司产销量将保持稳步增长。并且大冶特钢获得“中国钢材市场优秀品牌”、“2020 年全国质量标杆”等多项荣誉称号，同时被入选国家工信部评选的全国第一批“绿色工厂”名单。

另外，大冶特钢取得了丰富的国际认证。2020 年，大冶特钢申请的材料测试项目、热处理项目、无损检测项目均一次通过 NADCAP 认证。上述特种工艺通过 NADCAP 认证对于公司服务全球民用航空市场、加速公司“三高一特”产品的市场推广和品牌价值提升具有重大意义。2021 年，大冶特钢研制的两个牌号的高温合金气阀材料通过了伊顿公司认证，标志着大冶特钢高温合金气阀材料成功进入国际市场。2021 年，“华龙一号”全球首堆福清核电站 5 号机组成功投入商业运行，而其 PCS 系统热交换器用特种无缝钢管由大冶特钢研制。

综上所述，大冶特钢拥有雄厚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国际认证，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并且获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度，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1)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项目（二期）

本项目总投资额 100,000.00 万元。项目的各项投资中，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构成资本性支出，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不构成资本性支出。对于资本性支出，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投资 60,000.00 万元，其余部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对于非资本性支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建设或费用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 性支出
1	工程建设费用	87,660.58	60,000.00	是
1.1	建筑工程	5,090.00	60,000.00	是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82,570.5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7.20	-	是
3	基本预备费	8,806.78	-	否

序号	工程建设或费用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 性支出
4	铺底流动资金	3,125.44	-	否
	项目总投资	100,000.00	60,000.00	

本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以及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1) 建筑工程

本项目拟建设特冶厂、锻造厂、检测车间及动力公辅设施区，建筑面积11,250.00平方米。根据类似工程建构物的结构形式，并结合生产及办公要求、当地造价水平、公司建造经验估算，建筑工程费投资额为5,09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单价 (万元/m ²)	投资额 (万元)
1	特冶厂	8,450.00	0.40	3,380.00
2	锻造厂	1,600.00	0.60	960.00
3	检测车间	1,000.00	0.25	250.00
4	动力公辅设施区	200.00		500.00
	合计	11,250.00		5,09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本项目所需设备种类及数量系公司根据生产及配套设施要求予以确定，单价系公司参考同类设备的市场价格进行估算，投资额82,570.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台、套)	投资额(万元)
一	硬件设备	100	82,040.58
(一)	机器设备	49	58,939.78
1	真空自耗炉	6	17,100.00
2	感应炉	1	12,610.00
3	电渣炉	9	7,690.00
4	配电、配水设备	2	1,170.00
5	台车式退火炉	1	700.00
6	车床、锯床	3	800.00
7	砂轮锯	2	3,600.00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台、套)	投资额(万元)
8	加热炉、均质化炉、井式炉、退火炉、淬回火炉改造	8	5,870.00
9	剥皮机、矫直机	2	4,600.00
10	磁粉/超声/水浸探伤机	3	2,410.00
11	其他配套设备	12	2,389.78
(二)	检测设备	10	4,020.00
1	慢应变速率拉伸、电子拉伸及高频疲劳试验机	3	900.00
2	热模拟试验机	1	1,000.00
3	扫描/透射电子显微镜	2	1,400.00
4	其它配套检测设备	4	720.00
(三)	安全环保设备	7	480.80
(四)	动力公辅设施	1	10,110.00
(五)	设备安装明细	33	8,490.00
1	真空自耗炉、感应炉及电渣炉安装	13	2,810.00
2	加热炉、退火炉、均质化炉及井式炉等安装	16	3,950.00
3	其他设备安装	4	1,730.00
二	软件	2	530.00
	合计	102	82,570.58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工程设计费、监理费等，按照“建筑工程费”的一定比例进行估算，投资额为 407.20 万元。

4) 基本预备费

本项目的基本预备费主要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按照项目“工程建设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金额的 10%进行估算，投资额为 8,806.78 万元。

5)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系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测算，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主要构成要素（即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预付款项、存货、现金、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进行分项估算，进而得出本项目达产前的流动资金缺口，并按此缺口的一

定比例安排铺底流动资金。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主要构成要素的分项估算，可根据公司历史数据算得各要素的周转率，再结合本项目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预测值得出。经测算，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投资额 3,125.44 万元。

(2)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三期）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额 250,000.00 万元。项目的各项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安装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构成资本性支出，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不构成资本性支出。对于资本性支出，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投资 60,000.00 万元，其余部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对于非资本性支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建设或费用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 性支出
1	工程建设费用	218,155.29	60,000.00	是
1.1	建筑工程	48,840.00	60,000.00	是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69,315.2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07.20	-	是
3	基本预备费	22,206.25	-	否
4	铺底流动资金	5,731.26	-	否
	项目总投资	250,000.00	60,000.00	

本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以及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1) 建筑工程

本项目拟建设双真空车间、电渣车间和锻造车间，建筑面积 116,000.00 平方米。根据类似工程建构物的结构形式，并结合生产及办公要求、当地造价水平、公司建造经验估算，建筑工程费投资额为 48,84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单价 (万元/m ²)	投资额 (万元)
1	双真空车间	44,000.00	0.41	18,040.00
2	电渣车间	40,000.00	0.41	16,400.00
3	锻造车间	32,000.00	0.45	14,400.00
	合计	116,000.00		48,84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本项目所需设备种类及数量系公司根据生产及配套设施要求予以确定，单价系公司参考同类设备的市场价格进行估算，投资额 169,315.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台、套)	投资额(万元)
一	硬件设备	98	168,715.29
(一)	机器设备	55	140,360.00
1	真空感应炉	6	54,000.00
2	真空自耗炉	16	34,880.00
3	电渣炉	32	28,480.00
4	22MN 精锻机组	1	23,000.00
(二)	检测设备	1	200.00
1	有毒气体检测、监护、报警系统	1	200.00
(三)	安全环保设备	41	1,375.29
1	安全通道	1	50.00
2	消防系统	1	300.00
3	真空感应炉除尘器	3	90.00
4	真空自耗炉除尘器	4	120.00
5	电渣炉除尘器	32	815.29
(三)	动力公辅设施	1	26,780.00
1	采暖、通风和空调系统	1	180.00
2	其他配套工艺设备		18,600.00
3	其他配套公辅设备		8,000.00
二	软件设备	2	600.00
1	视频监控系统	1	200.00
2	MES 系统	1	400.00
	合计	100	169,315.29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工程设计费、监理费等，按照“建筑工程费”的一定比例进行估算，投资额为 3,907.20 万元。

4) 基本预备费

本项目的基本预备费主要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

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按照项目“工程建设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金额的 10% 进行估算，投资额为 22,206.25 万元。

5)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系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测算，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主要构成要素（即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预付款项、存货、现金、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进行分项估算，进而得出本项目达产前的流动资金缺口，并按此缺口的一定比例安排铺底流动资金。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主要构成要素的分项估算，可根据公司历史数据算得各要素的周转率，再结合本项目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预测值得出。经测算，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投资额 5,731.26 万元。

5、实施主体、项目选址和建设期

本项目均由中信特钢全资子公司大冶特钢负责实施建设，大冶特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98750168P
法定代表人	蒋乔
注册资本	207,218.53 万元
实收资本	207,218.5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9 日
经营范围	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生产、销售高温合金材料、耐蚀合金材料、铁矿石、钢坯、钢锭、钢材、金属制品、钢管及管件和相应的工业辅助材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钢铁和合金材料检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零件、汽车零部件制造和加工；机械、仪表、电器制造和修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限制类产品）制造；港口码头建设及经营；煤气、热力、自来水、工业用水生产和供应；餐饮经营与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中信特钢持有兴澄特钢 100% 股权，兴澄特钢持大冶特钢 100% 股权。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316 号。“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和“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三期）项目”的建设期均为 3 年。

6、项目土地、备案和环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项目涉及的土地、备案和环评情况如下：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项目（二期）”的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316 号。在土地方面，公司已取得项目相关土地证，土地证号：鄂（2018）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44703 号；在备案方面，公司已取得黄石市西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20203-31-03-022000）；在环评方面，公司已取得黄石市生态环境局西塞山分局出具的《关于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环审函[2021]8 号）。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三期）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316 号。在土地方面，公司已取得项目相关土地证，土地证号：鄂（2018）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44703 号；在备案方面，公司已取得黄石市西塞山区发展改革局出具的《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三期）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3-420203-89-01-460202）；在环评方面，公司已取得黄石市生态环境局西塞山分局出具的《关于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环审函[2021]11 号）。

7、项目经济效益

（1）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项目（二期）

本项目达产年预计将实现营业收入 155,065.63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2.18%，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88 年。其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谨慎性分析具体如下：

1) 营业收入预测

营业收入按照项目产品的产能规划和同类产品的历史销售单价情况进行测算，项目达产年将形成 39,000 吨“三高一特”产品的生产能力，其中高温/耐蚀合金 3,500 吨、高强钢/超高强钢 9,000 吨、高端工模具钢 13,500 吨和特种不锈钢 13,000 吨，项目新增营业收入 155,065.63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 3 年，项目自建设完成后开始投产。达产年项目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能 (吨)	不含税单价 (万元/吨)	达产年营业收入 (万元)
1	高温/耐蚀合金	3,500	18.42	64,467.26
2	高强钢/超高强钢	9,000	3.74	33,649.00
3	高端工模具钢	13,500	1.73	23,366.23
4	特种不锈钢	13,000	2.58	33,583.13
	合计	39,000		155,065.63

2) 营业成本预测

本项目的营业成本构成主要包含原材料成本、工资及福利费和制造费用。

①直接材料成本

项目直接材料根据产品产能规划和原材料市场采购价格进行估算，本项目达产年将新增直接材料采购成本 73,001.04 万元。

②工资及福利费

人工成本结合公司历史数据、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和当地薪酬水平测算，本项目达产年所需人工 100 人，年工资额 1,094.00 万元。

③制造费用

本项目制造费用包括折旧摊销费和其他制造费用。项目折旧及摊销方法参考大冶特钢现行会计政策。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按 30 年折旧，残值率 5%；机器设备按 15 年折旧，残值率 5%；运输工具按 5 年折旧，残值率 5%；计算机及电子设备按 5 年折旧，残值率 5%；无形资产软件按 10 年摊销。项目“其他制造费用”首先通过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确定项目制造费用总额，然后通过扣除折旧摊销费以倒挤方式进行估算。

营业成本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48	T+60	T+72 及以后
1	直接材料	36,500.52	58,400.83	73,001.04
2	直接人工	547.00	875.20	1,094.00
3	制造费用	23,725.34	37,960.54	47,450.67
	营业成本合计	60,772.85	97,236.57	121,545.71

3) 期间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满足本项目生产销售正常运营发生的各类费用。以大冶特钢 2019 年度、2020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占当年营收比例的均值为基础，假设本项目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0.48%、0.36% 和 3.39%。

根据预测期营业收入，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48	T+60	T+72 及以后
1	营业收入	77,532.81	124,052.50	155,065.63
2	销售费用	369.05	590.49	738.11
3	管理费用	282.39	451.83	564.79
4	研发费用	2,629.38	4,207.01	5,258.76

4) 所得税

大冶特钢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因此，本项目根据当期利润总额的 15% 测算所得税。

5)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评价

根据收入及成本、费用预测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在经营期内业绩规模良好，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等效益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指标值
1	销售收入(达产年)	155,065.63
2	利润总额(达产年)	25,678.05
3	净利润(达产年)	21,826.35
4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22.18%
5	含建设期税后投资回收期(年)	6.88

6) 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经统计，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的均值分别为 19.67% 和 6.7 年，本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 22.18%、投资回收期为 6.88 年。项目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与同行业相应指标的均值相差不大，因此项目效益测

算较为谨慎、合理。

证券简称	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	投资回收期 (年)
华菱钢铁 (2020年可转债)	华菱涟钢 2250 热轧板厂热处理二期工程项目	18.70%	6.41
	华菱涟钢高速棒材生产线及配套项目建设工程项目	35.94%	3.82
	华菱涟钢工程机械用高强钢产线建设项目	16.01%	7.22
	华菱钢管 180 机组高品质钢管智能热处理生产线项目	23.78%	5.24
本钢板材 (2019年可转债)	特钢电炉升级改造项目	12.00%	8.7
	炼钢厂 8 号铸机工程项目	11.60%	8.8
	均值	19.67%	6.70
中信特钢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二期)	22.18%	6.88

(2)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 (三期) 项目

本项目达产年预计将实现营业收入 264,338.80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8.22%，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 (含建设期) 为 7.58 年。其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谨慎性分析具体如下：

1) 营业收入预测

营业收入按照项目产品的产能规划和同类产品的历史销售单价情况进行测算，项目达产年将形成 53,000 吨“三高一特”产品的生产能力，其中高温/耐蚀合金 10,000 吨、高强钢/超高强钢 2,000 吨、高端工模具钢 39,000 吨和特种不锈钢 2,000 吨，项目新增营业收入 264,338.80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 3 年，项目自建设完成后开始投产。达产年项目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能 (吨)	不含税单价 (万元/吨)	达产年营业收入 (万元)
1	高温/耐蚀合金	10,000	18.42	184,192.17
2	高强钢/超高强钢	2,000	3.74	7,477.56
3	高端工模具钢	39,000	1.73	67,502.44
4	特种不锈钢	2,000	2.58	5,166.64
	合计	53,000		264,338.80

2) 营业成本预测

本项目的营业成本构成主要包含原材料成本、工资及福利费和制造费用。

①直接材料成本

项目直接材料根据产品产能规划和原材料市场采购价格进行估算，本项目达产年将新增直接材料采购成本 123,806.22 万元。

②工资及福利费

人工成本结合公司历史数据、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和当地薪酬水平测算，本项目达产年所需人工 279 人，年工资额 3,032.00 万元。

③制造费用

本项目制造费用包括折旧摊销费和其他制造费用。项目折旧及摊销方法参考大冶特钢现行会计政策。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按 30 年折旧，残值率 5%；机器设备按 15 年折旧，残值率 5%；运输工具按 5 年折旧，残值率 5%；计算机及电子设备按 5 年折旧，残值率 5%；无形资产软件按 10 年摊销。项目“其他制造费用”首先通过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确定项目制造费用总额，然后通过扣除折旧摊销费以倒挤方式进行估算。

营业成本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48	T+60 及以后
1	直接材料	99,044.98	123,806.22
2	直接人工	2,425.60	3,032.00
3	制造费用	63,799.38	79,749.23
	营业成本合计	165,269.96	206,587.45

3) 期间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满足本项目生产销售正常运营发生的各类费用。以大冶特钢 2019 年度、2020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占当年营收比例的均值为基础，假设本项目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0.48%、0.36% 和 3.39%。

根据预测期营业收入，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48	T+60 及以后
1	营业收入	211,471.04	264,338.80
2	销售费用	1,006.60	1,258.25
3	管理费用	770.23	962.79
4	研发费用	7,171.64	8,964.55

4) 所得税

大冶特钢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因此，本项目根据当期利润总额的 15%测算所得税。

5)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评价

根据收入及成本、费用预测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在经营期内业绩规模良好，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等效益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指标值
1	销售收入(达产年)	264,338.80
2	利润总额(达产年)	45,440.97
3	净利润(达产年)	38,624.83
4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8.22%
5	含建设期税后投资回收期(年)	7.58

6) 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经统计，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的均值分别为 19.67%和 6.7 年，本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 18.22%、投资回收期为 7.58 年。项目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在行业相应指标的范围内，因此项目效益测算较为谨慎、合理。

证券简称	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	投资回收期 (年)
华菱钢铁 (2020 年可转债)	华菱涟钢 2250 热轧板厂热处理二期工程项目	18.70%	6.41
	华菱涟钢高速棒材生产线及配套项目建设工程项目	35.94%	3.82
	华菱涟钢工程机械用高强钢产线建设项目	16.01%	7.22
	华菱钢管 180 机组高品质钢管智能热处理生产线项目	23.78%	5.24
本钢板材	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12.00%	8.7

证券简称	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	投资回收期 (年)
(2019 年可转债)	炼钢厂 8 号铸机工程项目	11.60%	8.8
	均值	19.67%	6.70
中信特钢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三期）项目	18.22%	7.58

8、项目产能消化

本次募投项目“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和“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三期）项目”系中信泰富特钢集团内部优化产能配置的重要举措。上述项目将在不增加钢材总产能的前提下，逐步调整并优化公司钢铁产能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和有效提升高温/耐蚀合金、高强度钢/超高强度钢、高端工模具钢、特种不锈钢即“三高一特”产品的比重，从而积极推动我国在特钢领域解决“卡脖子”问题，增强高端特种材料配套建设能力，以更好地满足下游市场强劲需求。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

1) “三高一特”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市场空间广阔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和“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三期）项目”投产的主要产品包括高温/耐蚀合金、高强度钢/超高强度钢、高端工模具钢、特种不锈钢。“三高一特”产品具有品种多样性、质量稳定性、性能特殊性、民用广泛性、专用关键性等特点，同时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扶持和积极推动，其下游航空航天、汽车、能源、交通和工程机械等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进而带动对特种钢产品的旺盛需求。2021年3月，国务院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指出“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该纲要的发布点明了本次项目新增产能所涉及的航空航天及新能源汽车等下游领域未来整体向好的发展趋势。

2) 主要应用市场的需求持续增长

① 航空航天领域

高温/耐蚀合金、高强钢/超高强钢、高端工模具钢、特种不锈钢即“三高一特”产品因其具有高强度、耐热性和耐用性，被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基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国防现代化建设需要，近年来我国航空航天事业取得长足发展。此外，未来我国将积极开展火星探测计划、登月计划、空间站建设以及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等多个重大项目，这均表明我国航空航天产业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期。与此同时，我国民机国产化进程不断加速，国内民用市场发展潜力巨大。根据波音公司 2020 年发布的《2020-2039 商用飞机市场预测》，未来 10 年（2020-2029 年）预计全球制造商将交付 18,350 架新的商用飞机，未来 20 年（2020-2039 年）预计全球客运量每年将以 4% 的速度增长，全球飞机制造商的交付总量将达到 43,110 架，其中我国商用飞机需求为 8,600 架，包括支线飞机 380 架、单通道飞机 6,450 架、宽体客机 1,590 架、货机 180 架。航空航天领域广阔的市场前景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重要保障。

②汽车领域

汽车用特殊钢占特殊钢总产量的 40%，是特殊钢的第一大应用领域，广泛应用于汽车关键零部件。随着国家政策的持续鼓励扶持和汽车市场需求结构的升级，我国新能源汽车这一细分领域发展强劲。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明确指出：“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同时，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2020 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显示：“2020 年我国完成汽车销量 2,531.1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累计销售 136.7 万辆。”由此可知，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比例仅为 5.4%。因此，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具备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进而带动对上游高端特种钢材的强劲需求。

③核电站领域

在核电领域，以压水堆核电站为例，其核岛和常规岛中大部分部件采用钢铁材料，除核燃料包壳、控制棒驱动机构和蒸汽发生器传热管等部件采用锆合金和镍基合金外，其余设备均采用特钢材料。近年来，我国核能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底我国运行核电机组共 49 台，上述核电机组于 2020 年全年的累计发电量为 3,662.43 亿千瓦时，占全国累计发电

量的 4.94%。此外，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能源局印发的《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明确提出“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全部发电量的比重力争达到 50%”。由此可见，下游核能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必将带动对特钢市场的迫切需求。

2) 公司“三高一特”产品销量持续增长，在手订单充足

2018-2020 年，大冶特钢“三高一特”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16,514 吨、23,509 吨和 36,744 吨，复合增长率高达 49.17%。2021 年上半年，大冶特钢“三高一特”产品实现销售 22,130 吨，市场需求强劲。并且，目前大冶特钢“三高一特”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处于基本饱和状态，现有的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随着“三高一特”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及其下游市场的迅速发展，并且“三高一特”产品迎来进口替代重要机遇期，未来特钢行业的“三高一特”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大冶特钢亟需快速提高相应产品的生产能力以积极快速地满足市场旺盛需求。与此同时，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31,771.81 万元的“三高一特”产品的在手订单，公司亟需扩大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因此，本项目扩大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

(2) 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1) 研发及生产实力为募投项目提供技术保障

大冶特钢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实验室和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中国特钢行业成立最早、实力最雄厚的企业研发机构之一。公司的大型风电主轴轴承钢 SKF50 填补国内风电市场空白，高强韧性螺杆钻具用管替代日本进口材料，并且其研制的材料助力长三甲发送北斗卫星成功组网，并荣获“中国航天突出贡献供应商”荣誉称号。近年来，大冶特钢在高温合金和特冶锻造方面持续强投入，公司的装备水平和研发实力持续提升。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大冶特钢拥有已授权专利 275 项。基于在特钢领域多年的深耕细作，大冶特钢已掌握了“三高一特”系列产品的主要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

大冶特钢高度重视团队建设，坚持“特钢是科技炼成的”创新理念，并通过人才引进、自主培养、梯队配置组建了一支技术实力、专业素养行业领先的人才队伍。公司研发和生产人员涵盖材料科学、材料成型、冶金工程等专业，在新工艺、

新技术开发和特种冶炼能力、锻造、热处理、探伤、机加工等方面具备夯实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量产经验。

此外，大冶特钢取得了丰富的国际认证。2020年，大冶特钢申请的材料测试项目、热处理项目、无损检测项目均一次通过NADCAP认证。2021年，大冶特钢研制的两个牌号的高温合金气阀材料通过了伊顿公司认证，标志着大冶特钢高温合金气阀材料成功进入国际市场。2021年，“华龙一号”全球首堆福清核电站5号机组成功投入商业运行，而其PCS系统热交换器用特种无缝钢管由大冶特钢研制。

本次募投项目为公司现有业务产能的扩张，生产产品以“三高一特”产品为主。未来，随着本次“三高一特”产品体系优化升级项目的实施，大冶特钢将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真空自耗炉、真空感应炉、径锻机和快锻机等设备，建设特冶锻造产品专业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实施后，大冶特钢特种不锈钢的工艺装备水准将大幅提升，加强重点型号项目特种不锈钢重点品种与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对标研制，加大新领域新用户开发，从而有利于大冶特钢积极开拓进口替代市场，提高市场影响力，扩大市场份额。

2) 深化与现有客户合作，丰富的客户资源支撑募投项目实施

大冶特钢在特殊钢制造领域深耕细作多年，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品种规格配套齐全、品质卓越并具有明显市场竞争优势重点特钢企业之一。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能源、交通和工程机械等重要行业，产品畅销全国并远销欧盟、美国、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国内外高端领域用户的青睐。2020年大冶特钢主营业务收入为201.70亿元，截至2021年9月底，公司尚未执行的“三高一特”产品的在手订单金额约31,771.81万元。此外，公司在现有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奔驰、宝马、奥迪、通用、SKF、FAG、一汽、东风汽车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延伸产品应用领域、扩大客户群，积极开拓航空航天、汽车、工程机械、能源等领域的重点客户。另外，大冶特钢荣获“2020年全国质量标杆”、“2020绿色发展优秀企业”、“中国钢材市场优秀品牌”和“中国航天突出贡献供应商”等荣誉称号，市场美誉度和认可度持续提升。

3) 拓展销售模式，发挥渠道优势

公司现已建立起稳定的销售渠道，建立了全国范围内的营销网络体系，产品畅销全国并远销欧盟、美国、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大量优质、稳定、长期的客户资源。

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营销网络建设，并根据国内外销售情况，进一步建立国内外营销网络，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提高企业的国内外知名度，巩固并扩大与航空航天、新能源、核能发电、石油化工等行业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在不断完善营销网络体系的基础上，公司还将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发、培育和维护对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有重要战略意义的优质客户，为优质客户持续提供个性化的、先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满足不同客户多元化的需求，并建立和维护好客户关系，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从而为公司消化新增产能奠定良好的基础和条件。

综上，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销售网络、采用先进装备和技术等方式进一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同时通过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客户资源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有效缩短募投项目的市场开拓周期，确保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可以得到充分消化。

9、项目进度安排

(1)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项目（二期）

目前，本项目进展主要包括：25T 自耗炉、3T 及 6T 电渣炉设备制造完成 30%；30T 电渣炉设备制造完成 52%，土建完工 80%；3 台 6 吨自耗炉设备制造完成 63%；工程整体形象进度完成约 48%。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进度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阶段/时间(月)	T+36					
	1~3	4~8	9~24	25~30	31~33	34~36
初步设计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行						

注：T 为项目开始实施的时点。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100,000.00 万元，预计使用资金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31,481.14	29,062.37	36,331.06	96,874.56
流动资金投资	1,668.34	1,008.56	448.54	3,125.44
合计	33,149.48	30,070.93	36,779.60	100,000.00

公司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已累计投入 18,192.67 万元，其中于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之前的已投入金额为 10,767.50 万元，于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之后的已投入金额为 7,425.17 万元。对于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之前的投入金额，公司将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对于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之后的投入金额，公司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连同本次发行前的后续投入一起予以置换。

(2)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三期）项目

目前，本项目已进入初步设计阶段，已确定了产品方案和相应设备选型。项目尚未启动建设实施，尚未投入资金，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进度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阶段/时间(月)	T+36					
	1~3	4~8	9~24	25~30	31~33	34~36
初步设计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行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250,000.00 万元，预计使用资金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54,655.94	77,864.71	111,748.09	244,268.74
流动资金投资	4,579.64	1,151.62	-	5,731.26
合计	59,235.58	79,016.33	111,748.09	250,000.00

（二）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焦化环保升级综合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名称为“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焦化环保升级综合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为淘汰企业现有 2 座 4.3 米捣固焦炉，升级改造为 2*60 孔 7 米顶装焦炉；新增备煤系统、炼焦设施、干熄焦设施、配套增补焦处理设施、出焦除尘系统、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净化装置、煤气净化装置、干熄焦发电装置、污水处理等生产设施及相应的公用辅助设施，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中特新化能焦化工艺的装备技术水平，有效保障上述焦化项目满足国家环保和产业政策的要求，降低被强制淘汰、关停和限产的政策风险。与此同时，通过实施本项目将能够充分满足大冶特钢对一级焦炭的需求，保障焦炭质量和供应稳定性，从而为大冶特钢的生产提供坚实的配套供应保障，并带来显著的环保效益、节能效益和经济效益。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项目实施是满足国家环保和产业政策的现实要求

为解决焦化行业出现的产能过剩、竞争无序、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等诸多问题，国家推出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推动产业供给侧改革。在湖北省政府印发的《湖北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工作方案》《湖北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工作方案》等文件中，多次明确提出要求 2020 年底前完成沿江 1 公里范围内重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工作”。2019 年 11 月，我国生态环境部等多部委及地方政府联合印发的《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明确提出积极落实焦化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推进炉龄较长、炉况较差的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压减工作。

中特新化能现有焦化产线位于长江沿岸，且为 4.3 米捣固焦炉。在国家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和湖北省政府的政策要求下，中特新化能亟需实施本项目，淘汰现有 4.3 米捣固焦炉并建设 2*60 孔 7 米顶装焦炉，从而积极满足国家环保和产业政策要求、保障正常经营与投产，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2) 项目实施是满足大冶特钢的配套生产需要

冶炼焦炭在钢铁生产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由于目前焦炭市场中一级焦采购难度较大，且焦炭质量、供应量和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难以保障，我国大型钢铁企业多数倾向于采用焦炭的自主供应模式。在过往的经营过程中，中特新化能生产的焦炭产品也用于满足大冶特钢的配套生产需要。

未来，随着大冶特钢生产规模的逐步提高，中特新化能现有 2 座 4.3 米捣固焦炉将无法满足其对大冶特钢钢铁生产的配套需求。因此，中特新化能迫切需要进行焦炉优化升级改造，从而有效满足对大冶特钢的钢铁生产的配套需求，保障焦炭产品的供应质量和稳定性，稳定大冶特钢的生产工序，降低其生产成本。

(3) 项目实施是提高中特新化能经济效益的需要

目前，中特新化能现有 2 座 4.3 米捣固焦炉的已使用年限接近其寿命期限，若继续使用该捣固焦炉，中特新化能需对其进行停产大修。并且对上述 2 座 4.3 米捣固焦炉停产大修的时间周期约需耗费半年以上。从经济效益角度分析，一方面停产大修将导致焦炭产量减少，影响企业盈利；另一方面停产大修也将使中特新化能无法满足大冶特钢的钢铁生产的配套需求，进而给大冶特钢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因此，中特新化能有必要建设 2*60 孔 7 米顶装焦炉及各类环保和公辅设施，提高经济效益水平，促进其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3、项目实施可行性

(1) 中特新化能具备夯实的技术储备

中特新化能作为中信特钢旗下的焦化生产企业，在长期服务供给大冶特钢的过程中，已形成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打造了一支专业成熟的技术队伍，掌握焦化生产的核心技术与工艺。中特新化能高度重视研发技术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环保投入，致力于持续提高产品附加值和资源利用率、并积极降低环境污染。

本项目实施将采用目前在国内已广泛应用的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确保焦化厂能够长期、安全、稳定、连续地运行，生产合格的焦炭以及焦粉、焦油等产品。同时，项目将采用先进的干法熄焦工艺，该工艺能够实现在干熄炉中焦炭与惰性气体直接进行热交换，焦炭被冷却至平均 200℃ 以下，经排出

装置卸到带式输送机上，然后送往焦处理系统。另外，冷却焦炭的惰性气体由循环风机通过干熄炉底的供气装置鼓入干熄炉内，与红热焦炭逆流换热。

综上所述，中特新化能具备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夯实的技术储备，有利于推动中特新化能实现产业升级转型、提高综合竞争能力。项目实施具备技术可行性。

(2) 中特新化能拥有丰富的生产与管理经验

凭借扎实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量产经验，目前中特新化能已建立了完善且成熟的技术开发、工艺开发与升级、质量管控体系。此外，中特新化能多年配套供应大冶特钢的生产需求，将能够有效保障配套焦炭产品的质量、供应量及供应稳定性，有利于稳定大冶特钢的生产工序、降低生产成本。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中特新化能在焦炭研制生产方面拥有一批成熟的管理团队和生产技术人员，熟悉焦化行业的发展特点和趋势，积累了丰富可靠的生产与管理经验。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中特新化能的生产技术与工艺水准。同时在环保方面，本项目将循环风机后放散和排焦溜槽产生的烟尘送至脱硫脱硝系统，进行处理后放散；干熄焦的装焦、排焦皮带、预存室放散等处产生的烟尘均进入干熄焦地面站除尘系统，进行除尘后放散，从而保证中特新化能的生产满足国家环保及相关产业政策的新要求。

综上，中特新化能拥有丰富的生产与管理经验将有效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建设和按期投产。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 350,000.00 万元。项目的各项投资中，建筑工程费和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构成资本性支出，铺底流动资金不构成资本性支出。对于资本性支出，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投资 140,000.00 万元，其余部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对于非资本性支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建设或费用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工程建设费用	346,394.92	140,000.00	是
1.1	建筑工程	123,401.64	140,000.00	是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22,993.28		
2	铺底流动资金	3,605.08	-	否

序号	工程建设或费用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是否属于资 本性支出
	项目总投资	350,000.00	140,000.00	

本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以及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1) 建筑工程

本项目拟建设备煤筛焦车间、炼焦车间、煤气净化车间及辅助生产设施、仓库等，建筑面积 141,752.00 平方米。根据类似工程建构物的结构形式，并结合生产及办公要求、当地造价水平、公司建造经验估算，建筑工程费投资额为 123,401.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单价 (万元/m ²)	投资额 (万元)
1	备煤筛焦车间	36,500.00	0.82	29,930.00
2	炼焦车间	44,500.00	0.97	43,165.00
3	煤气净化车间	15,652.00	0.82	12,834.64
4	辅助生产设施	45,100.00	0.72	32,472.00
5	危废仓库			1,000.00
6	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危化区围堰、厂区防渗处理			4,000.00
	合计	141,752.00		123,401.64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本项目所需设备种类及数量系公司根据生产及配套设施要求予以确定，单价系公司参考同类设备的市场价格进行估算，投资额 222,993.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台、套)	投资额(万元)
(一)	机器设备	6	188,000.00
1	煤焦处理设施	1	28,000.00
2	焦炉系统	1	50,000.00
3	干熄焦设施	1	15,000.00
4	煤气净化系统	1	22,000.00
5	生产及生活辅助设施	1	43,000.00
6	外围配套	1	30,000.00
(二)	环保设备	4	34,993.28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台、套)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处理系统	1	17,400.00
2	废水处理系统	1	11,600.00
3	噪声处理系统	1	5,000.00
4	固体废物	1	993.28
	合计	10	222,993.28

(3)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系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测算，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主要构成要素（即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预付款项、存货、现金、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进行分项估算，进而得出本项目达产前的流动资金缺口，并按此缺口的一定比例安排铺底流动资金。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主要构成要素的分项估算，可根据公司历史数据算得各要素的周转率，再结合本项目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预测值得出。经测算，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投资额 3,605.08 万元。

5、实施主体、项目选址和建设期

本项目由中信特钢全资子公司中特新化能负责实施建设，中特新化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881772227
法定代表人	蒋乔
注册资本	99,082.01 万元
实收资本	99,082.0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煤气、焦炭的生产、销售；对外销售粗苯、煤焦油、工业硫磺；自产内销氧气（液氧）、氮气（液氮）、氩气（液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干熄焦余热利用；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生产、加工；化工设备制造与安装；汽车租赁；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销售（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票务代理；酒店管理；批发零售钢材、副食、百货；打字复印传真服务；摄影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洗车服务；停车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

	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中信特钢持有兴澄特钢 100% 股权, 兴澄特钢持中特新化能 100% 股权。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工业园区。“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焦化环保升级综合改造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6、项目土地、备案、环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 公司涉及的土地、备案、环评情况如下: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焦化环保升级综合改造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工业园区。在土地方面, 公司已取得项目相关土地证, 土地证号: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1419 号; 在备案方面, 公司已取得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发展改革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019-420203-25-03-009160); 在环评方面, 公司已取得湖北省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焦化环保升级综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审函[2020]1 号)。

7、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达产年预计将实现营业收入 344,913.11 万元, 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9.30%, 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65 年。其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谨慎性分析具体如下:

(1) 营业收入预测

营业收入按照项目产品的产能规划和同类产品的历史销售单价情况进行测算, 项目达产年将形成 1,455,878 吨焦炭以及 29,550 吨焦粉、71,556 吨焦油等副产品的生产能力, 新增营业收入 344,913.11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 2 年, 项目自建设完成后开始投产。达产年项目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能单位	产能 (吨、万度)	不含税单价 (元/吨、元/度)	达产年营业收入 (万元)
1	焦炭	吨	1,455,878	2,125	309,345.32
2	焦粉	吨	29,550	1,207	3,566.21
3	焦油	吨	71,556	2,285	16,351.51
4	粗苯	吨	19,342	3,267	6,318.76

序号	产品类别	产能单位	产能 (吨、万度)	不含税单价 (元/吨、元/度)	达产年营业收入 (万元)
5	硫铵	吨	17,400	462	804.32
6	干熄焦发电	万度	17,054	0.50	8,527.00
	合计				344,913.11

(2) 营业成本预测

本项目的营业成本构成主要包含原材料成本、工资及福利费和制造费用。

1) 直接材料成本

项目直接材料根据产品产能规划和原材料市场采购价格进行估算，本项目达产年将新增直接材料采购成本 236,269.74 万元。

2) 工资及福利费

人工成本结合公司历史数据、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和当地薪酬水平测算，本项目达产年所需人工 386 人，年工资额 4,078.00 万元。

3) 制造费用

本项目制造费用包括折旧摊销费和其他制造费用。项目折旧及摊销方法参考中特新化能现行会计政策。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按 30 年折旧，残值率 5%；生产设备按 15 年折旧，残值率 5%；运输及办公设备按 5 年折旧，残值率 5%；无形资产软件按 5 年摊销。项目“其他制造费用”首先通过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确定项目制造费用总额，然后通过扣除折旧摊销费以倒挤方式进行估算。

营业成本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36	T+48	T+60 及以后
1	直接材料	118,134.87	189,015.79	236,269.74
2	直接人工	2,039.00	3,262.40	4,078.00
3	制造费用	14,290.68	16,083.21	17,518.78
	营业成本合计	134,464.55	208,361.40	257,866.52

(3) 期间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用于满足本项目生产销售正常运营发生的管理成本。以中特新化能 2019 年度、2020 年度管理费用占当年营收比例的均值为基础，假设本项目

的管理费用率为 0.07%。

根据预测期营业收入，对管理费用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36	T+48	T+60 及以后
1	营业收入	172,456.56	275,930.49	344,913.11
2	管理费用	117.61	188.18	235.22

(4) 所得税

中特新化能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因此，本项目根据当期利润总额的 25%测算所得税。

(5)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评价

根据收入及成本、费用预测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在经营期内业绩规模良好，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等效益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指标值
1	销售收入(达产年)	344,913.11
2	利润总额(达产年)	85,991.74
3	净利润(达产年)	64,493.81
4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9.30%
5	含建设期税后投资回收期(年)	6.65

(6) 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经统计，上市公司可比募投项目的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的均值分别 16.98%和 6.74 年。本项目的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分别为 19.30%和 6.65 年，与上市公司可比募投项目相应指标的均值相差不大，因此项目效益测算较为谨慎、合理。

证券简称	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	投资回收期(年)
华菱钢铁 (2020 年可转债)	华菱湘钢 4.3 米焦炉环保提质改造项目	16.30%	7.66
陕西黑猫 (2016 年非公)	焦化转型示范项目一期工程	16.77%	7.25
山西焦化 (2012 年非公)	150 吨/小时干熄焦技术改造项目	17.88%	5.32

证券简称	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	投资回收期(年)
	均值	16.98%	6.74
中信特钢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焦化环保升级综合改造项目	19.30%	6.65

8、项目进度安排

目前，本项目进展主要包括：1#焦炉烘炉煤气管道安装完成 96%，计划 12 月初烘炉；2#焦炉砌筑完成进度的 100%，开始铁件安装；化产再生塔安装完成 85%；项目整体形象进度完成 78%。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进度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3	4~8	9~12	13~15	16~20	21~22	23~24
初步设计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行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350,000.00 万元，预计使用资金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175,578.46	170,816.46	346,394.92
流动资金投资	1,798.09	1,806.99	3,605.08
合计	177,376.55	172,623.45	350,000.00

公司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已累计投入 81,538.61 万元，其中于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之前的已投入金额为 30,794.01 万元，于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之后的已投入金额为 50,744.60 万元。对于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之前的投入金额，公司将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对于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之后的投入金额，公司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连同本次发行前的后续投入一起予以置换。

（三）高参数集约化余热余能利用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含 3 个子项目：“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续建煤气综合利用热电项目”、“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80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蒸汽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和“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新增 80MW 亚临界燃汽轮发电机组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超高温亚临界煤气、蒸汽综合利用发电工程，并采购相关配套设施用于消化公司内部的富余焦炉煤气，提高资源利用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显著降低能源消耗、提高生产效率，同时有效减少对项目所在地的污染物排放，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践行资源综合利用，符合大势所趋

钢铁工业在国民经济中是耗能大户，随着国家能源价格的调整，能源消耗已占钢铁生产成本的 30% 左右。钢铁工业能耗高已成为制约我国钢铁工业参与国际竞争的主要问题之一。按照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建设低投入、高产出，低消耗、少排放，能循环、可持续的国民经济体系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采用先进工艺，深挖企业内部潜力、节能降耗已成为冶金全行业的工作重点。

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是我国一项基本国策，也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一项长远的战略方针。钢铁生产中伴生的低热值能源富余、排放量巨大。国家发改委印发的《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04-2020）》明确指出钢铁工业应“充分利用高炉煤气、焦炉煤气和转炉煤气等可燃气体和各类蒸汽，以热发电机组为主要集成手段，推动钢铁企业节能降耗”。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也将“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项目列为鼓励项。

本项目实施将充分利用大量富余的低热值煤气，采用国内先进的“高参数、小型化”的超高温亚临界发电技术，有效提升机组发电效率。实施本项目，是实现企业资源优化配置，降低企业能耗和生产成本的有力举措，也积极响应了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的基本国策，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2) 项目实施是实现降本增效、减少环境污染的关键举措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是通过新建高效发电机组，充分回收利用企业富余的低热值煤气来生产电力和供应蒸汽。青岛润亿、铜陵特材和大冶特钢通过将本项目生产的电力和蒸汽用于自供或满足中信特钢旗下兄弟单位的电力及蒸汽需求，将显著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与此同时，实施本项目能够大大降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促进企业实现长期可持续的绿色健康发展。一方面，通过将富余煤气用于发电有效避免了大量的煤气放散污染环境；另一方面，本项目将产生出电力和蒸汽资源，可相应减少通过传统燃煤发电方式带来的污染物排放。并且，本项目的发电装置属清洁能源生产技术，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较少，具有明显的环保效益。

综上所述，实施本项目对于企业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保护和改善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有利于推动项目所在地的经济实现循环、可持续发展。

(3) 项目实施是缓解企业用电供需矛盾的重要途径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钢铁行业用电负荷越来越大，存在电力供应紧张和工业用电的价格水平较高的现象。为此，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高参数、小型化”的超高温亚临界发电技术，能够充分利用焦化生产伴生的富余煤气来生产电力和供应蒸汽，提高了企业富余能源的利用率，从而降低企业综合能耗、可比能耗和生产成本，同时将有效提升公司效益水平。

本项目实施后，青岛润亿、铜陵特材和大冶特钢利用富余煤气形成的新增供电规模将得到有效提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本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同时缓解当地生产用电的供需矛盾、提高生产供电的可靠性。

3、项目实施可行性

(1) 政策可行性

为进一步推动资源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于 2010 年 7 月联合发布了《中国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政策大纲》（2010 年第 14 号公告），该大纲对工业废气

及余热、余压综合利用技术提出了多项“三废”综合利用技术。本项目综合利用焦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气进行发电，符合该大纲提出的“三废”综合利用技术。

2021年3月，中央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大力发展绿色经济，构建绿色发展政策体系”，这意味着采用先进工艺实现节能降耗将成为钢铁企业的工作重点。本项目为高参数集约化余热余能利用项目，通过回收放散的低热值煤气、余热、余压生产电力，避免大量污染物向空排放，具有明显的环保效益及社会效益。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三十八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15款“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范畴。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具备政策可行性。

（2）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可行性

国家发改委出台的《钢铁产业发展政策》明确指出，钢铁企业应按照可持续发展和循环经济理念，提高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通过节能降耗措施，建立循环型钢铁工厂，最大限度地提高废气、废水、废物的综合利用水平，力争实现“零排放”。本项目建设利用煤气回收发电的技术工程，有利于促进生产设备更新和产业技术进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改善生态环境，是国家重点鼓励的能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此外，本项目在青岛、铜陵、大冶三地的发电机组建成后，将循环利用企业富余煤气进行发电，真正做到富余能源的高效利用。通过实施本项目，有利于实现项目实施主体资源的优化配置，降低综合能耗、可比能耗和生产成本，增加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并且充分利用二次能源生产电力和蒸汽，有利于缓解公司所在地区用电的供需矛盾。

综上，本项目注重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和能源节约的协调统一，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同时将有效减少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促进当地经济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1) 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续建煤气综合利用热电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额 37,853.50 万元。项目的各项投资中，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构成资本性支出，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不构成资本性支出。对于资本性支出，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投资 18,000.00 万元，其余部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对于非资本性支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建设或费用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工程建设费用	27,642.10	18,000.00	是
1.1	建筑工程	6,042.00	18,000.00	是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1,600.1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83.36	-	是
3	基本预备费	2,812.54	-	否
4	铺底流动资金	6,915.50	-	否
	项目总投资	37,853.50	18,000.00	

本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以及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1) 建筑工程

本项目拟建设主厂房、研磨机房和 CEMS 分析小室等，建筑面积 13,300.00 平方米。根据类似工程建构筑物的结构形式，并结合生产及办公要求、当地造价水平、公司建造经验估算，建筑工程费投资额为 6,04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单价 (万元/m ²)	投资额 (万元)
1	主厂房	12,000.00	0.42	5,040.00
2	研磨机房	300.00	0.22	66.00
3	1#CEMS 分析小室	40.00	0.40	16.00
4	2#CEMS 分析小室	40.00	0.40	16.00
5	灰库	120.00	0.40	48.00
6	110KV 配电室	800.00	0.32	256.00
7	公辅设施配套工程			600.00
	合计	13,300.00		6,042.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本项目所需设备种类及数量系公司根据生产及配套设施要求予以确定，单价系公司参考同类设备的市场价格进行估算，投资额 21,600.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台、套)	投资额(万元)
(一)	机器设备	13	15,370.10
1	超高温亚临界燃气锅炉	1	3,500.00
2	抽汽凝汽式一次中间再热超高温亚临界汽轮机	1	2,570.00
3	发电机组	1	1,500.00
4	给水泵	2	1,200.10
5	起重机	1	700.00
6	送风机	2	1,600.00
7	进口研磨机	1	900.00
8	国产研磨机	1	800.00
9	除氧器	1	1,000.00
10	煤气加热器	1	900.00
11	高压加热器	1	700.00
(二)	环保设备	1	6,230.00
1	布袋除尘器	1	6,230.00
	合计	14	21,600.1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工程设计费、监理费等，按照“建筑工程费”的一定比例进行估算，投资额为 483.36 万元。

4) 基本预备费

本项目的基本预备费主要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按照项目“工程建设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金额的 10% 进行估算，投资额为 2,812.54 万元

5)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系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测算，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主要构成要素（即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预付款项、存货、现金、应付账款等）进行分项估算，进而得出本项目达产前的流动资金缺口，并按此缺口的一定比例安排

铺底流动资金。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主要构成要素的分项估算，可根据公司历史数据算得各要素的周转率，再结合本项目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预测值得出。经测算，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投资额 6,915.50 万元。

(2)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80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蒸汽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额 28,000.00 万元。项目的各项投资中，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构成资本性支出，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不构成资本性支出。对于资本性支出，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投资 19,000.00 万元，其余部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对于非资本性支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建设或费用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工程建设费用	24,796.93	19,000.00	是
1.1	建筑工程	4,629.20	19,000.00	是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0,167.7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0.34	-	是
3	基本预备费	2,516.73	-	否
4	铺底流动资金	316.00	-	否
	项目总投资	28,000.00	19,000.00	

本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以及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1) 建筑工程

本项目拟建设主厂房、CEMS 分析小室、水处理厂房等，建筑面积 14,285.00 平方米。根据类似工程建构物的结构形式，并结合生产及办公要求、当地造价水平、公司建造经验估算，建筑工程费投资额为 4,629.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单价 (万元/m ²)	投资额 (万元)
1	主厂房	7,500.00	0.42	3,150.00
2	CEMS 分析小室	25.00	0.40	10.00
3	水处理厂房	540.00	0.35	189.00
4	冷却塔	2,400.00	0.22	528.00
5	综合水泵房	700.00	0.32	224.00

序号	投资内容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单价 (万元/m ²)	投资额 (万元)
6	主变压器室	360.00	0.28	100.80
7	GIS 室	1,600.00	0.18	288.00
8	研磨机房	180.00	0.22	39.60
9	氨区	180.00	0.11	19.80
10	检修间及备件库	800.00	0.10	80.00
	合计	14,285.00		4,629.2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本项目所需设备种类及数量系公司根据生产及配套设施要求予以确定, 单价系公司参考同类设备的市场价格进行估算, 投资额 20,167.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台、套)	投资额(万元)
1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锅炉	1	5,200.00
2	发动机中间一次再热凝气式汽轮机	1	5,400.00
3	电气系统	1	2,000.00
4	管道设施	1	2,000.00
5	水处理系统	1	900.00
6	热工控制系统	1	900.00
7	接入系统	1	3,000.00
8	供水系统	1	767.73
	合计	8	20,167.73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工程设计费、监理费等, 按照“建筑工程费”的一定比例进行估算, 投资额为 370.34 万元。

4) 基本预备费

本项目的基本预备费主要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 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按照项目“工程建设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金额的 10% 进行估算, 投资额为 2,516.73 万元

5)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系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测算，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主要构成要素（即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预付款项、存货、现金、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进行分项估算，进而得出本项目达产前的流动资金缺口，并按此缺口的一定比例安排铺底流动资金。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主要构成要素的分项估算，可根据公司历史数据算得各要素的周转率，再结合本项目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预测值得出。经测算，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投资额 316.00 万元。

（3）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新增 80MW 亚临界燃汽轮发电机组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额 25,000.00 万元。项目的各项投资中，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构成资本性支出，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不构成资本性支出。对于资本性支出，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投资 21,000.00 万元，其余部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对于非资本性支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建设或费用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工程建设费用	22,086.56	21,000.00	是
1.1	建筑工程	3,364.30	21,000.00	是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8,722.2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9.14	-	是
3	基本预备费	2,235.57	-	否
4	铺底流动资金	408.73	-	否
	项目总投资	25,000.00	21,000.00	

本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1) 建筑工程

本项目拟建设主厂房、研磨机房和 CEMS 分析小室等，建筑面积 10,361.00 平方米。根据类似工程建构物的结构形式，并结合生产及办公要求、当地造价水平、公司建造经验估算，建筑工程费投资额为 3,364.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单价 (万元/m ²)	投资额 (万元)
1	主厂房	4,900.00	0.35	1,715.00
2	研磨机房	140.00	0.28	39.20

序号	投资内容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单价 (万元/m ²)	投资额 (万元)
3	脱硫灰库及除尘	200.00	0.25	50.00
4	脱硝尿素区	90.00	0.25	22.50
5	脱硫剂存储间	120.00	0.25	30.00
6	CEMS 分析小室	25.00	0.32	8.00
7	脱硝尿素区	90.00	0.24	21.60
8	水处理车间	250.00	0.24	60.00
9	循环水泵间	300.00	0.25	75.00
10	冷却塔	2,400.00	0.35	840.00
11	110KV 配电室	600.00	0.32	192.00
12	电子设备间	100.00	0.25	25.00
13	集中控制室	296.00	0.25	74.00
14	办公室	500.00	0.26	130.00
15	煤气防护中心	250.00	0.24	60.00
16	煤气控制室	100.00	0.22	22.00
	合计	10,361.00		3,364.3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本项目所需设备种类及数量系公司根据生产及配套设施要求予以确定, 单价系公司参考同类设备的市场价格进行估算, 投资额 18,722.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台、套)	投资额(万元)
(一)	机器设备	5	11,200.00
1	锅炉、汽机及辅机	1	8,000.00
2	电气系统	1	1,700.00
3	水处理系统	1	200.00
4	热工控制系统	1	800.00
5	供水系统	1	500.00
(二)	环保设备	9	5,000.00
1	SDS 脱硫系统	1	1,280.00
2	布袋除尘器	2	1,600.00
3	脱硝系统	2	1,280.00
4	CEMS 系统	2	130.00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台、套)	投资额(万元)
5	环保电控系统	1	100.00
6	其他配套辅助设备	1	610.00
(三)	设备安装	6	2,522.26
1	热力系统安装	1	1,600.00
2	电气系统安装	1	300.00
3	水处理系统安装	1	60.00
4	热工控制系统安装	1	120.00
5	供水系统安装	1	80.00
6	环保系统安装	1	362.26
	合计	20	18,722.26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工程设计费、监理费等，按照“建筑工程费”的一定比例进行估算，投资额为 269.14 万元。

4) 基本预备费

本项目的基本预备费主要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按照项目“工程建设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金额的 10% 进行估算，投资额为 2,235.57 万元

5)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系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测算，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主要构成要素（即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预付款项、存货、现金、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进行分项估算，进而得出本项目达产前的流动资金缺口，并按此缺口的一定比例安排铺底流动资金。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主要构成要素的分项估算，可根据公司历史数据算得各要素的周转率，再结合本项目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预测值得出。经测算，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投资额 408.73 万元。

5、实施主体、项目选址和建设期

本项目包含 3 个子项目。

“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续建煤气综合利用热电项目”由中信特钢全资子公司青岛润亿负责实施建设，青岛润亿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集成路 188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0920781620
法定代表人	惠荣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节能减排技术开发，能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信特钢持有兴澄特钢 100% 股权，兴澄特钢持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持青岛润亿 100% 股权。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建设期为 1 年。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80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蒸汽综合利用发电项目”由中信特钢全资子公司铜陵特材负责实施建设，铜陵泰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6726372905
法定代表人	刘铁牛
注册资本	100,494.727901 万元
实收资本	100,494.72790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04-07
经营范围	焦炭、煤气、蒸汽、煤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信特钢持有兴澄特钢 100% 股权，兴澄特钢持有铜陵泰富 100% 股权。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安徽省铜陵市长山大道以东、翠湖五路以南，建设期为 1 年。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新增 80MW 亚临界燃汽轮发电机组项目”由中信特钢全资子公司大冶特钢实施建设，大冶特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98750168P
法定代表人	蒋乔
注册资本	207,218.53 万元
实收资本	207,218.5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03-09
经营范围	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生产、销售高温合金材料、耐腐蚀合金材料、铁矿石、钢坯、钢锭、钢材、金属制品、钢管及管件和相应的工业辅助材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钢铁和合金材料检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零件、汽车零部件制造和加工；机械、仪表、电器制造和修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限制类产品）制造；港口码头建设及经营；煤气、热力、自来水、工业用水生产和供应；餐饮经营与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中信特钢持有兴澄特钢 100% 股权，兴澄特钢持大冶特钢 100% 股权。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316 号，建设期为 1 年。

6、项目土地、备案和环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项目涉及的土地、备案和环评情况如下：

“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续建煤气综合利用热电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泊里镇集成路 1886 号发电厂。在土地方面，公司已取得项目相关土地证，土地证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115653 号；在备案方面，公司已取得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续建煤气综合利用热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项目代码：2019-370211-44-02-000003）。在环评方面，公司已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出具的《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关于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续建煤气综合利用热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西新审[2020]172 号）。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80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蒸汽综合利用发电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铜陵市长山大道以东、翠湖五路以南。在土地方面，公司已取得项目相关土地证，土地证号：皖（2021）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22339

号；在备案方面，公司已取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铜陵泰富余气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项目代码：2020-340760-44-02-037838）；在环评方面，公司已取得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80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蒸汽综合利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2021]12 号）。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新增 80MW 亚临界燃汽轮发电机组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316 号。在土地方面，公司已取得项目相关土地证，土地证号：鄂（2018）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44703 号；在备案方面，公司已取得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新增 80MW 亚临界燃汽轮发电机组项目核准的批复》（项目代码：项目代码：2104-420200-04-02-433776）；在环评方面，公司已取得黄石市生态环境局西塞山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新增 80MW 亚临界燃汽轮发电机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环审函[2021]4 号）。

7、项目经济效益

（1）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续建煤气综合利用热电建设项目

本项目达产年预计将实现营业收入 39,617.50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1.29%，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97 年。其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谨慎性分析具体如下：

1) 营业收入预测

营业收入按照项目产品的产能规划和当地市场电价测算，项目达产年将形成 74,750 万度工业用电的生产能力，新增营业收入 39,617.50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 1 年，项目自建设完成后开始投产。达产年项目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销量 (万度)	不含税单价 (元/度)	达产年营业收入 (万元)
1	工业用电	74,750	0.53	39,617.50

2) 营业成本预测

本项目的营业成本构成主要包含原材料成本、工资及福利费和制造费用。

①直接材料成本

项目直接材料根据产品产能规划和原材料市场采购价格进行估算，本项目达产年将新增直接材料采购成本 22,185.58 万元。

②工资及福利费

人工成本结合公司历史数据、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和当地薪酬水平测算，本项目达产年所需人工 50 人，年工资额 756.00 万元。

③制造费用

本项目制造费用包括折旧摊销费和其他制造费用。项目折旧及摊销方法参考青岛润亿现行会计政策。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按 30 年折旧，残值率 5%；机器设备按 15 年折旧，残值率 5%；运输工具按 5 年折旧，残值率 5%；计算机、电子及办公设备按 5 年折旧，残值率 5%；无形资产软件按 10 年摊销。项目“其他制造费用”首先通过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确定项目制造费用总额，然后通过扣除折旧摊销费以倒挤方式进行估算。

营业成本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24 及以后
1	直接材料	22,185.58
2	直接人工	756.00
3	制造费用	4,632.88
	营业成本合计	27,574.46

3) 所得税

青岛润亿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因此，本项目根据当期利润总额的 25% 测算所得税。

4)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评价

根据收入及成本、费用预测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在经营期内业绩规模良好，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等效益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指标值
1	销售收入(达产年)	39,617.50

序号	项目	指标值
2	利润总额（达产年）	12,043.04
3	净利润(达产年)	9,032.28
4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21.29%
5	含建设期税后投资回收期(年)	5.97

5) 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经统计，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的均值分别 22.40%和 5.79 年，本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 21.29%、投资回收期为 5.97 年。项目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与同行业相应指标的均值相差不大，因此项目效益测算较为谨慎、合理。

证券简称	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年)
华菱钢铁 (2020 年可转债)	华菱钢管富余煤气和冶炼余热综合利用项目	29.79%	4.37
本钢板材 (2019 年可转债)	CCPP 发电工程项目	15.00%	7.2
	均值	22.40%	5.79
中信特钢	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续建煤气综合利用热电建设项目	21.29%	5.97

(2)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80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蒸汽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本项目达产年预计将实现营业收入 16,320.00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6.01%，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68 年。其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谨慎性分析具体如下：

1) 营业收入预测

营业收入按照项目产品的产能规划和当地市场电价测算，项目达产年将形成 48,000 万度工业用电的生产能力，新增营业收入 16,320.00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 1 年，项目自建设完成后开始投产。达产年项目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销量 (万度)	不含税单价 (元/度)	达产年营业收入 (万元)
1	工业用电	48,000	0.34	16,320.00

2) 营业成本预测

本项目的营业成本构成主要包含原材料成本、工资及福利费和制造费用。

①直接材料成本

项目直接材料根据产品产能规划和原材料市场采购价格进行估算，本项目达产年将新增直接材料采购成本 9,237.53 万元。

②工资及福利费

人工成本结合公司历史数据、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和当地薪酬水平测算，本项目达产年所需人工 30 人，年工资额 304.00 万元。

③制造费用

本项目制造费用包括折旧摊销费和其他制造费用。项目折旧及摊销方法参考铜陵特材现行会计政策。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按 30 年折旧，残值率 5%；机器设备按 15 年折旧，残值率 5%；运输工具按 5 年折旧，残值率 5%；办公及其他设备按 5 年折旧，残值率 5%；无形资产软件按 10 年摊销。项目“其他制造费用”首先通过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确定项目制造费用总额，然后通过扣除折旧摊销费以倒挤方式进行估算。

营业成本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24 及以后
1	直接材料	9,237.53
2	直接人工	304.00
3	制造费用	1,929.02
	营业成本合计	11,470.54

3) 期间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满足本项目生产销售正常运营发生的各类费用。以铜陵特材 2019 年度、2020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占当年营收比例的均值为基础，假设本项目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0.73%、1.01% 和 0.58%。

根据预测期营业收入，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24 及以后
1	营业收入	16,320.00
2	销售费用	119.87
3	管理费用	164.86
4	研发费用	94.20

4) 所得税

铜陵特材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因此，本项目根据当期利润总额的 25%测算所得税。

5)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评价

根据收入及成本、费用预测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在经营期内业绩规模良好，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等效益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指标值
1	销售收入(达产年)	16,320.00
2	利润总额(达产年)	4,470.53
3	净利润(达产年)	3,352.90
4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6.01%
5	含建设期税后投资回收期(年)	6.68

6) 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经统计，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的均值分别 22.40%和 5.79 年，本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 16.01%、投资回收期为 6.68 年。项目的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在行业相应指标的范围内，因此项目效益测算较为谨慎、合理。

证券简称	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年)
华菱钢铁 (2020 年可转债)	华菱钢管富余煤气和冶炼余热综合利用项目	29.79%	4.37
本钢板材 (2019 年可转债)	CCPP 发电工程项目	15.00%	7.2
	均值	22.40%	5.79
中信特钢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80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蒸汽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16.01%	6.68

(3)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新增 80MW 亚临界燃汽轮发电机组项目

本项目达产年预计将实现营业收入 17,400.00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5.81%，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76 年。其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谨慎性分析具体如下：

1) 营业收入预测

营业收入按照项目产品的产能规划和当地市场电价测算，项目达产年将形成 30,000 万度工业用电的生产能力，新增营业收入 17,400.00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 1 年，项目自建设完成后开始投产。达产年项目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销量 (万度)	不含税单价 (元/度)	达产年营业收入 (万元)
1	工业用电	30,000	0.58	17,400.00

2) 营业成本预测

本项目的营业成本构成主要包含原材料成本、工资及福利费和制造费用。

①直接材料成本

项目直接材料根据产品产能规划和原材料市场采购价格进行估算，本项目达产年将新增直接材料采购成本 11,350.15 万元。

②工资及福利费

人工成本结合公司历史数据、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和当地薪酬水平测算，本项目达产年所需人工 65 人，年工资额 660.00 万元。

③制造费用

本项目制造费用全部为折旧摊销费。项目折旧及摊销方法参考大冶特钢现行会计政策。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按 30 年折旧，残值率 5%；机器设备按 15 年折旧，残值率 5%；运输工具按 5 年折旧，残值率 5%；计算机及电子设备按 5 年折旧，残值率 5%；无形资产软件按 10 年摊销。

营业成本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24 及以后
1	直接材料	11,350.15
2	直接人工	660.00
3	制造费用	1,147.07
	营业成本合计	13,157.22

3) 期间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满足本项目生产销售正常运营发生的各类费用。以大冶特钢 2019 年度、2020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占当年营收比例的均值为基础，假设本项目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0.48%、0.36% 和 3.39%。

根据预测期营业收入，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24 及以后
1	营业收入	17,400.00
2	销售费用	82.82
3	管理费用	63.38
4	研发费用	590.09

4) 所得税

大冶特钢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因此，本项目根据当期利润总额的 15% 测算所得税。

5)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评价

根据收入及成本、费用预测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在经营期内业绩规模良好，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等效益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指标值
1	销售收入(达产年)	17,400.00
2	利润总额(达产年)	3,506.49
3	净利润(达产年)	2,980.51
4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5.81%

序号	项目	指标值
5	含建设期税后投资回收期(年)	6.76

6) 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经统计，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的均值分别 22.40% 和 5.79 年，本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 15.81%、投资回收期为 6.76 年。项目的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在行业相应指标的范围内，因此项目效益测算较为谨慎、合理。

证券简称	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年)
华菱钢铁 (2020 年可转债)	华菱钢管富余煤气和冶炼余热综合利用项目	29.79%	4.37
本钢板材 (2019 年可转债)	CCPP 发电工程项目	15.00%	7.2
	均值	22.40%	5.79
中信特钢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新增 80MW 亚临界燃气轮发电机组项目	15.81%	6.76

8、项目进度安排

(1) 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续建煤气综合利用热电建设项目

目前，本项目已基本完工，进入项目收尾和调试阶段。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进度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阶段/时间(月)	T+12						
	1~2	3~5	6~7	8~9	10	11	12
初步设计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行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37,853.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30,938.00
流动资金投资	6,915.50

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合计	37,853.50

公司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已累计投入 10,855.18 万元，其中于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之前的已投入金额为 10,837.78 万元，于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之后的已投入金额为 17.40 万元。对于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之前的投入金额，公司将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对于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之后的投入金额，公司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连同本次发行前的后续投入一起予以置换。

(2)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80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蒸汽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目前，本项目进展主要包括：锅炉汽水系统部分安装完成 80%；主厂房土建完成 80%；烟囱施工至 60 米；冷却塔土建完成 90%，消防水箱、工业水箱完成；变电站土建完成 80%；炉后送、引风机安装完成 80%、除尘器安装完成 70%；综合管架施工完成 70%。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进度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阶段/时间(月)	T+12						
	1~2	3~5	6~7	8~9	10	11	12
初步设计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行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28,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27,684.00
流动资金投资	316.00
合计	28,000.00

公司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已累计投入 11,864.37 万元，其中于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之前的已投入金额为 3,956.00 万元，于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之后的已投入金额为 7,908.37 万元。对于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之前的投入金额，公司将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对于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之后的投入金额，公司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连同本次发行前的后续投入一起予以置换。

(3)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新增 80MW 亚临界燃汽轮发电机组项目

目前，本项目进展主要包括：主体设备制造基本完成，计划 12 月底前陆续发货，锅炉受热面已到货，现场拼装焊接；主厂房的 BC 跨到 13.5m 层浇筑完成，汽机岛 9m 层浇筑完工；锅炉钢结构的 K1-K4 列主框架，大板梁吊装落位完成；工程整体形象进度完成约 55%。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进度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阶段/时间(月)	T+12						
	1~2	3~5	6~7	8~9	10	11	12
初步设计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行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2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24,591.27
流动资金投资	408.73
合计	25,000.00

公司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已累计投入 6,640.38 万元，其中于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之前的已投入金额为 1,968.80 万元，于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之后的已投入金额为 4,671.58 万元。对于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之前的投入金额，公司将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对于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之后的投入金额，公司将在本

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连同本次发行前的后续投入一起予以置换。

（四）全流程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含 2 个子项目：（1）“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项目”，建设内容为利用公司自有厂房，购置除尘系统、抑尘装置、煤气脱硫系统等国产环保设备，对高炉煤气进行脱硫净化，降低高炉煤气燃烧后二氧化硫的排放；对车间内粉尘进行超低排放深度治理改造。（2）“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先进环保设备对焦化、原料场、烧结、高炉、炼钢、轧钢等主要单元部分有超标风险设施实施综合治理改造。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促进公司显著减少区域污染物排放，对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改善环境质量和提高环境舒适度具有重要意义。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项目实施是国家超低排放的政策要求

随着我国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推进，钢铁行业战略重点正从去产能向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转变，推动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尤为重要，因此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有力举措，进一步优化钢铁产业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具体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	落实 2030 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实施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锚定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
2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技术指南》（中环协（2020）4 号）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0 年 1 月	对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的治理与监控提供了指导，为钢铁企业有效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提供技术支撑。
3	《关于做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的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12 月	按照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原则，做好钢铁企业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具体内容
	通知》			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
4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2019年4月	到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钢铁企业基本完成环保改造，力争80%以上比例的钢铁产能企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超低排放是钢铁行业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实施将会显著改善空气质量。
5	《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6月	到2025年，适应绿色发展要求的价格机制更加完善，并落实到全社会各方面各环节。
6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生态环境部	2018年5月	要求新建（含搬迁）钢铁项目要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其排放限值远低于2012年环保部发布的《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2021年3月15日，习近平主席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强调，“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要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拿出抓铁有痕的劲头，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的目标”。“碳达峰”与“碳中和”是基于我国国情和科学论证的目标，将深刻推动经济和社会进步及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经济、能源、环境、气候共赢和可持续发展。“十四五”是碳达峰的关键期，本项目实施是响应国家政策、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有力举措。

（2）项目实施是行业实现绿色转型的必由之路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绿色转型的领域范围更广、转型程度更深、时间要求更紧，涉及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个环节，以及产业、能源、运输、生活各个领域，需要生产方式绿色转型和生活方式绿色革命协同发力，在重点领域取得新的重大突破。

目前，钢铁行业受传统生产工艺技术局限性和粗放型生产模式的影响，存在能耗高、产污大的现象。良好生态环境是人和社持续发展的基础，国家要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各项生态环境治理任务，推动钢铁产业全流程超低排放促进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因此，钢铁企业应当抓住这一机遇，适应经济新常态，实现超低排放，达成环境保护和经济增长的有机统一，这也是实现行业绿色转型

的必由之路。

(3) 项目实施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部署

尽管目前已有部分钢铁企业实施了节能减排的方案，并且创建了相关的改造程序，但在实际运行中，仍然存在污染物排放量高的问题，特别是颗粒型污染物的排放量已经占据污染物排放总量的一半以上。因此，钢铁企业需要从发展角度出发，合理引进环保设备开展生产工作，为环保工作贡献企业的一份力量。公司对国家环保政策保持高度的敏感性，紧跟国家政策，按照最新标准超前部署，通过全面实施超低排放建设推动集团的资源结构、产业结构、运输结构、区域布局结构等向更高质量的方向调整，促进企业的健康、稳定发展，以此优化厂区环境及周边空气环境空气质量，使企业在城市重大活动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下掌握主动权。

综上所述，公司的全流程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的实施是保障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有力措施。

3、项目实施可行性

(1) 政策可行性

特钢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既是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倒逼特钢行业技术革新的重大举措，有利于生产工艺向环保化、高效化转变，实现产业绿色、优质发展。公司高度重视国家相关环保政策，超前部署环保前沿工艺技术和改造、升级自动监测系统、调整运输方式等措施，把超低排放贯穿于全工序、全流程、全生命周期，并熔铸成企业理念和生产习惯。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兴澄特钢下特板炼钢 A 类企业环保提升工程、一炼钢车间内环保综合治理工程、青岛特钢下物流中心转运站除尘器收尘点改造工程、炼钢厂无组织离散点扬尘治理工程等多个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的子项目。项目目标是实现对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源监测治理设备情况的监管，保障无可见烟粉尘外溢，从而优化厂区环境及周边空气质量，使公司在城市重大活动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下掌握主动权，有利于公司顺利通过各地区超低排放评估。

(2) 技术和经验可行性

科技是特钢行业的第一生产力。公司把产品和技术创新作为引领行业、打造市场竞争新优势的第一要素，将“科技铸造特钢精品”的理念融入到企业发展之中，有力支撑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和重大装备产业升级。国家在大力发展重大工程的同时，提出了低碳排放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为匹配国家未来发展需要，公司作为特钢行业龙头企业，率先响应低碳排放政策号召，构建了一套以企业为主体、研究院为平台、工厂为实践场所的开放式技术创新体系，公司以良好的体系机制作保障，开展了大量行业环保前沿课题研究及理论实践项目。如：石灰窑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特板炼钢车间除尘改造项目、一炼铁超低排放技改项目、青岛润亿发电锅炉除尘技术改造等。这些项目以节能减排为导向，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环保政策为战略机遇，为公司超低碳排放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项目经验和行业积累。

(3) 减排目标可行性

本项目实施后，能有效改善现场作业环境，使污染源无外溢烟尘，有利于工厂从炼钢源头实施减排。如兴澄特钢实施炼铁分厂煤气脱硫项目后，使高炉煤气燃烧后产生的烟气二氧化硫浓度 $\leq 50\text{mg}/\text{Nm}^3$ ，满足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对钢铁企业的减排要求。此外，实施高炉煤气精脱硫，既避免大量煤气用户配套末端治理设施而带来的能耗增加，还为下一步高炉煤气分离捕集二氧化碳奠定基础。

本项目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产尘点的封闭和密闭，减少收尘系统的无效浪费；强调治理设施和生产设施的同步运行，减少治理设施的无效运行和能源浪费。如兴澄特钢在实施超低碳排放改造后能有效改善现场作业环境，减少粉尘排放量，除尘系统净化后的烟囱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Nm}^3$ ，中板、厚板等离子设置除尘器出口浓度 $\leq 8\text{mg}/\text{Nm}^3$ ；厚板火切设置除尘器出口浓度 $\leq 10\text{mg}/\text{Nm}^3$ 。项目实施后污染源无外溢烟尘，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区域车间厂房内目测无烟尘，符合超低排放标准。

本项目提高大宗物料和产品清洁方式运输比例，大幅减少运输环节的污染物排放量。如青岛特钢在实施物流中心转运站除尘器收尘点改造后，可有效防止转

运站卸料过程粉尘外逸和撒落料，满足山东省发布的《山东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中“物料输送落料点应配备集气罩和除尘设施，或采取喷雾等抑尘措施”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企业结构调整、使用清洁原燃料、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实施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实现更深层次的协同减排；同时助力企业通过建立全流程全方位的监测监控体系，实现由过去粗放型管理向集约化管理、由传统经验管理向科学化及数字化管理的转变，形成低碳发展的长效机制。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1)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额 15,000.00 万元，项目的各项投资均构成资本性支出。对于资本性支出，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投资 14,000.00 万元，其余部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建设或费用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是否属于资 本性支出
1	建筑工程	5,962.00	14,000.00	是
2	安装工程	1,218.00		
3	设备购置费	7,820.00		
	项目总投资	15,000.00	14,000.00	

本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1) 建筑工程

本项目拟进行无组织排放改造、炼铁分厂煤气脱硫治理和炼钢车间环保综合治理等，根据类似工程建构物的结构形式，并结合环保工程要求、当地造价水平、公司建造经验估算，建筑工程费投资额为 5,96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无组织排放改造	1,532.00
2	炼铁分厂煤气脱硫治理	760.00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3	一炼钢车间环保综合治理	200.00
4	二炼钢 A 类企业环保提升	1,950.00
5	特板炼钢 A 类企业环保提升	1,520.00
	合计	5,962.00

2) 安装工程

安装工程费系设备购置后为使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所进行安装而发生的实际成本，项目安装工程投资额为 1,21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无组织排放改造	330.00
2	炼铁分厂煤气脱硫治理	160.00
3	一炼钢车间环保综合治理	325.00
4	二炼钢 A 类企业环保提升	83.00
5	特板炼钢 A 类企业环保提升	320.00
	合计	1,218.00

3)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所需设备种类及数量系公司根据环保工程及配套设施要求予以确定，单价系公司参考同类设备的市场价格进行估算，投资额 7,8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台、套)	投资额(万元)
(一)	炼铁分厂煤气脱硫治理		1,080.00
1	煤气脱硫系统	1	1,080.00
(二)	一炼钢车间环保综合治理		1,400.00
1	一炼钢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除尘系统	1	1,400.00
(三)	二炼钢 A 类企业环保提升		960.00
1	二炼钢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除尘系统	1	960.00
(四)	特板炼钢 A 类企业环保提升		450.00
1	特板炼钢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除尘系统	1	450.00
(五)	无组织排放改造		3,930.00
1	特板轧钢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除尘系统		2,690.00
1.1	特板轧钢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除尘系统	1	2,270.00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台、套)	投资额(万元)
1.2	二切线火焰切割机除尘灰气力输送系统	1	120.00
1.3	等离子切割机除尘系统	2	300.00
2	储运公司无组织排放改造除尘系统		590.00
2.1	焦炭码头 7#、8#门机除尘系统	1	330.00
2.2	皮带机干雾抑尘装置	1	80.00
2.3	码头门机喷雾抑尘系统	3	180.00
3	棒材车间无组织排放改造除尘系统		650.00
3.1	轧机喷雾抑尘系统	2	240.00
3.2	大棒精整除尘气力输灰系统	1	150.00
3.3	二轧钢火焰清理除尘	1	160.00
3.4	抛丸机除尘灰气力输送系统	1	100.00
	合计	18	7,820.00

(2)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综合治理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额 19,040.00 万元。项目的各项投资中，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和设备购置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构成资本性支出。对于资本性支出，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投资 18,000.00 万元，其余部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对于非资本性支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建设或费用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工程建设费用	18,192.27	18,000.00	是
1.1	建筑工程	12,293.00	18,000.00	是
1.2	安装工程	656.57		
1.3	设备购置费	5,242.7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47.73	-	是
	项目总投资	19,040.00	18,000.00	

本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1) 建筑工程

本项目拟对物流中心、焦化厂、炼铁厂和炼钢厂等进行超低排放改造，根据类似工程建构物的结构形式，并结合环保工程要求、当地造价水平、公司建造经验估算，建筑工程费投资额为 12,29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一)	物流中心	
1	原料场皮带机钢结构通廊封闭	7,766.00
2	物流中心转运站除尘器收尘点改造	19.00
3	洗车装置设置及原料场周边硬化绿化	97.00
4	原料场料棚中间封堵	717.00
(二)	焦化厂	
1	干熄焦烟尘外溢改造、皮带及熄焦池封闭等超低排放改造	445.00
(三)	炼铁厂	
1	烧结除尘优化	60.00
2	炼铁厂敞开式皮带通廊封闭	30.00
(四)	炼钢厂	
1	炼钢厂无组织离散点扬尘治理	1,204.00
2	炼钢厂炉渣跨清渣场新增厂房	1,020.00
(五)	轧钢厂	
1	高速优特钢线材轧机增加除尘	735.00
2	扁钢轧线增加除尘系统	200.00
	合计	12,293.00

2) 安装工程

安装工程费系设备购置后为使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所进行安装而发生的实际成本，项目安装工程投资额为 656.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物流中心	32.00
2	焦化厂	24.00
3	炼铁厂	217.00
4	炼钢厂	268.00
5	轧钢厂	110.00
6	能源环保部	5.57
	合计	656.57

3)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所需设备种类及数量系公司根据环保工程及配套设施要求予以确定，

单价系公司参考同类设备的市场价格进行估算，投资额 5,242.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台、套)	投资额(万元)
(一)	物流中心		571.50
1	H1/H2/H5 转运站加装单机除尘器	5	192.00
2	雾炮、联动系统、鹰眼等	15	379.50
(二)	焦化厂		195.00
1	干熄焦装入装置	3	195.00
(三)	炼铁厂		363.00
1	烧结除尘设备	6	324.00
2	敞开式皮带设备	1	39.00
(四)	炼钢厂		2,856.00
1	回转台及火切除尘系统	12	1,020.00
2	废坯切割区除尘系统	3	112.00
3	中间包倾翻区域除尘系统	3	225.00
4	钢渣倾翻区域除尘系统及回余钢工位除尘	6	383.00
5	炉渣跨清渣场	3	1,116.00
(五)	轧钢厂		1,069.20
1	新增除尘系统	18	1,069.20
(六)	能源环保部		188.00
1	环境集中管控一体化	5	188.00
	合计		5,242.7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工程设计费、监理费等，按照“建筑工程费”的一定比例进行估算，投资额为 847.73 万元。

5、实施主体、项目选址和建设期

本项目包含 2 个子项目。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项目”由中信特钢全资子公司兴澄特钢负责建设，兴澄特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	--------------

住所	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滨江东路 29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607984202P
法定代表人	罗元东
注册资本	1,236,579.744845 万元
实收资本	1,236,579.74484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及其辅助材料；钢结构件的加工、制造、安装；仓储（不含危险品）；黑色、有色金属材料、钢结构件及其辅助材料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信特钢持有兴澄特钢 100% 股权。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江苏省江阴市滨江东路 297 号，建设期为 1.5 年。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综合治理项目”由中信特钢全资子公司青岛特钢负责实施，青岛特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集成路 188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5757897516
法定代表人	惠荣
注册资本	6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粗苯、煤焦油（以上许可范围仅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中间产品）；普通货运；生产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和相应的工业辅助材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钢铁冶炼，金属压延加工；钢坯、钢材及汽车、工程机械及农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炼焦，球团；技术和货物进出口，厂房及设备租赁、场地租赁；机电设备维修、维护和状态监测，电力设施承装（修，试）。批发零售：焦煤、焦炭、化肥、水渣、钢渣、生铁块、除尘灰。蒸汽供应。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会务服务，住宿。批发零售：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信特钢持有兴澄特钢 100% 股权，兴澄特钢持有青岛特钢 100% 股权。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建设期为 1.5 年。

6、项目土地、备案和环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项目涉及的土地、备案和环评情况如下：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江阴市滨江东路 297 号。在土地方面，公司已取得项目相关土地证，土地证号：澄土国用(2015)第 12217 号、苏(2019)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2381 号、苏(2019)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7622 号、苏(2020)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9956 号；在备案方面，公司已取得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2-320258-89-02-421799)。在环评方面，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之“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之“100、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对应的环评类别为登记表，本项目已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32028100000204)。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综合治理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泊里镇集成路 1886 号。在土地方面，公司已取得项目相关土地证，土地证号：鲁(2018)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154856 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115894 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115785 号；在备案方面，公司已取得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人民政府出具的《青岛市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1-370211-89-02-765932)。在环评方面，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之“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之“100、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对应的环评类别为登记表，本项目已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37021100000178)。

7、项目进度安排

(1)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项目

目前，本项目的主要进展情况如下：①一炼钢现场施工已完成，目前在调试中。②二炼钢：a.除尘器集气箱安装完成 50%，整体安装完成 85%。b.除尘器卸灰机安装完成。c.车间屋顶完成管道安装 50 米。d.低压柜 PLC 柜就位完成；进

度为 40%。③特板炼钢：a.除尘器进口纬五路管道已完成 40 米。b.除尘器本体中箱体安装完成，清洁室安装 90%。分汽包反吹阀门、管路安装 80%。c.1#LF 炉除尘罩已离线制作完成。d.除尘风机安装 20%；进度为 45%。④全公司无组织排放治理：已完成 20 个子项；还有 1 个子项实施中，进度为 90%。⑤煤气精脱硫：2#高炉精脱硫：本月完成设备安装，已通烟气全系统调试；3#高炉精脱硫：土建已完成施工，本月管道支架开始安装；进度为 40%。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进度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阶段/时间(月)	T+18					
	1~3	4~6	7	8~9	10~15	16~18
无组织排放改造						
炼铁分厂煤气脱硫治理						
一炼钢车间环保综合治理						
二炼钢 A 类企业环保提升						
特板炼钢 A 类企业环保提升						
试运行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15,000.00 万元，预计使用资金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10,192.40	4,807.60	15,000.00

公司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已累计投入 3,491.76 万元，其中于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之前的已投入金额为 266.07 万元，于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之后的已投入金额为 3,225.69 万元。对于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之前的投入金额，公司将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对于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之后的投入金额，公司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连同本次发行前的后续投入一起予以置换。

(2)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综合治理项目

目前，本项目各工序具体施工情况为：原料场料棚中间封堵、地面硬化及安装抑尘雾炮及鹰眼联动已经完成，皮带机钢结构通廊正在土建基础施工、钢结构制作；炼钢连铸火焰切割环保治理正在收尾，大包回转台除尘正在土建及基础、

管道施工作业；3#4#渣场门口厂房基础正在施工；天车改造正在制作，除尘设计完成合同签署；型材厂新增除尘土建和设备主管路已完成；高线厂1-4#线主体土建全部结束，一、三高线冷却塔预计下周到货，目前准备安装二线集尘罩。干熄焦装入装置烟尘外溢改造已完成，其他皮带及熄焦池封闭等改造正在推进；烧结除尘优化正在土建及设备基础施工，设备除尘管道到货；炼铁物料输送皮带机加装全封闭钢结构通廊钢结构已安装50%。

本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项目进度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阶段/时间(月)	T+18							
	1~2	3~4	5	6~7	8~9	10~12	13~16	17~18
原料场皮带机钢结构通廊封闭								
洗车装置及原料场周边硬化绿化								
转运站除尘器收尘点改造								
原料场料棚中间封堵								
原料场安装抑尘雾炮及鹰眼联动								
烧结除尘优化								
炼铁厂敞开式皮带通廊封闭								
炼钢厂无组织离散点扬尘治理								
炼钢厂炉渣跨清渣场新增厂房								
高速优特钢线材轧机增加除尘								
扁钢轧线增加除尘系统项目								
熄焦烟尘外溢改造、皮带及熄焦池封闭等超低排放改造								
环境集中管控一体化智慧平台功能扩展及提升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19,040.00万元，预计使用资金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13,898.23	4,294.04	18,192.27
流动资金投资	675.63	172.10	847.73
合计	14,573.86	4,466.14	19,040.00

公司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为2021年5月10日，截至2021年11月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已累计投入3,262.32万元，其中于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之

前的已投入金额为 133.59 万元，于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之后的已投入金额为 3,128.73 万元。对于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之前的投入金额，公司将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对于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之后的投入金额，公司将在本募集资金到位后，连同本次发行前的后续投入一起予以置换。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50,000.00 万元作为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需求。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如下：

1、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

公司所处的钢铁行业属于资产密集型行业，对业内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近年来，随着公司生产工艺不断升级、产品结构持续多元化，公司业务规模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2020 年公司实现营收 747.28 亿元，钢产品销量 1,399.23 万吨。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中信特钢将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实现：年度特钢产量超 2,000 万吨，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0 亿元，持续保持行业领先优势。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将带来对营运资金需求的进一步提高。

此外，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等经营性资产合计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6.65%，处于较高水平。由此可见，在公司的经营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综上所述，公司有必要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流，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缓解资金压力的需要。

2、满足公司优化产品布局、应对市场竞争的需要

公司坚持深耕特钢主业，致力于做大产业规模、做强细分市场，创建全球最具竞争力的特钢企业集团。目前，公司拥有轴承钢、汽车用钢两大王牌产品，未来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着力打造能源用钢品牌、并大力发展特种无缝钢管业务。此外，公司还将重点发展高温/耐蚀合金、高强钢/超高强钢、高端工模具钢、特种不锈钢、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国防用钢等“高精尖”领域。因此，公司亟需补充大量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提升装备水平、打造智能化生产线进而实现积极优化产品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的需要。

另一方面，特钢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集中度正在加速提升。为持续保持和巩固竞争优势，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坚持“特钢是科技炼成的”创新理念。

因此，公司有必要进一步提升资金实力，以加大研发创新投入、持续保障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假设预测期间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各项指标保持稳定，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引起的相关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 2021 年至 2024 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和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采用 2020 年末的数据。

营业收入增长率方面，2020 年较 2019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 2.90%。2020 年由于受国内外疫情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速较为缓慢。本项目假设公司未来 2021-2024 年营业收入按 5% 的复合增长率增长，其主要考虑因素如下：①2020 年国内外疫情因素影响了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因此 2018-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不能代表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②经统计，特钢行业上市公司 2018 年-2020 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6.22%（剔除中信特钢自身数据，详见下表）。中信特钢作为全球领先的专业化特殊钢制造企业，未来将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发展相结合的方式继续保持较快发展，预计其未来四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与特钢行业上市公司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的平均值相差不大，该假设较为合理。③2020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747.28 亿元，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信特钢致力于在“十四五”期间实现超过 1,000 亿元的营业收入。按此估算，公司 2020-2025 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6%，因此本项目将 5% 作为公司 2021-2024 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具有合理性。

其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沙钢股份	1,442,722.18	1,347,456.58	1,471,244.91
永兴材料	497,312.62	490,942.23	479,434.96
久立特材	495,524.67	443,686.09	406,305.71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武进不锈	240,089.32	232,355.55	200,006.98
西宁特钢	1,007,551.04	984,627.04	678,651.64
抚顺特钢	627,248.65	574,106.80	584,773.17
合计	4,310,448.48	4,073,174.29	3,820,417.37
2018-2020 年行业平均复合增长率（%）			6.22%

因此，假设中信特钢 2021-2024 年营业收入按 5% 的复合增长率增长，本项目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1-2024 年预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预计金额)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预计金额)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预计金额)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预计金额)	2024 年末预计数-2020 年实际数
营业收入		7,846,478.41	8,238,802.33	8,650,742.45	9,083,279.57	
货币资金	12%	970,953.63	1,019,501.31	1,070,476.37	1,124,000.19	199,282.45
应收票据	0.35%	27,507.95	28,883.35	30,327.52	31,843.89	5,645.84
应收账款	3%	211,191.13	221,750.69	232,838.22	244,480.13	43,345.72
应收款项融资	13%	1,004,311.25	1,054,526.81	1,107,253.15	1,162,615.80	206,128.90
预付款项	1%	78,904.78	82,850.02	86,992.52	91,342.15	16,194.74
存货	12%	944,640.38	991,872.39	1,041,466.01	1,093,539.31	193,881.81
经营性资产合计		3,237,509.11	3,399,384.57	3,569,353.79	3,747,821.48	664,479.47
应付票据	9%	675,176.85	708,935.69	744,382.48	781,601.60	138,576.03
应付账款	18%	1,392,766.12	1,462,404.42	1,535,524.64	1,612,300.88	285,856.96
合同负债	5%	409,257.78	429,720.66	451,206.70	473,767.03	83,997.72
经营性负债合计		2,477,200.74	2,601,060.78	2,731,113.82	2,867,669.51	508,430.71
经营营运资金占用额		760,308.37	798,323.79	838,239.98	880,151.98	156,048.77

公司未来四年流动资金需求缺口（2024 年末经营营运资金占用额-2020 年末经营营运资金占用额）为 156,048.7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5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未来四年流动资金需求缺口，也不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本项目将根据未来业务的运行情况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

4、项目进度安排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流动资金实际需求相应实施。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三高一特”产品体系优化升级项目、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焦化环保升级综合改造项目、高参数集约化余热余能利用项目、全流程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兼顾经济效益、环保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利于巩固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高提质增效水平，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为公司开拓高端产品、高端市场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资本支持。若不考虑募集资金投入建设项目未来产生效益、补充流动资金等对公司的潜在有利影响，单就可转债本身而言，发行可转债后，在转股期前可能会短期影响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净利润、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但是，本次可转债发行可以显著提升中信特钢的资金规模、加强后续可持续发展的资金保障，随着拟投资项目的有序投入、建设、产出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公司中长期持续发展战略布局将得以有效实施。得益于本次可转债发行为公司长远发展带来的潜在价值贡献，预计未来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经营业绩均将得到明显增益，并直接和间接为公司中小股东持续创造价值。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项目建成后，将有效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可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形成有力支撑，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 （六）最近3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时的模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自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本公司、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系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章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3日